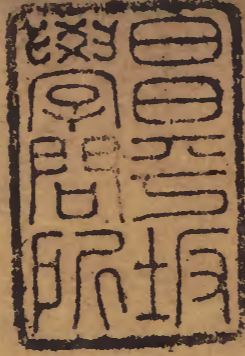


律例圖說

九之十

七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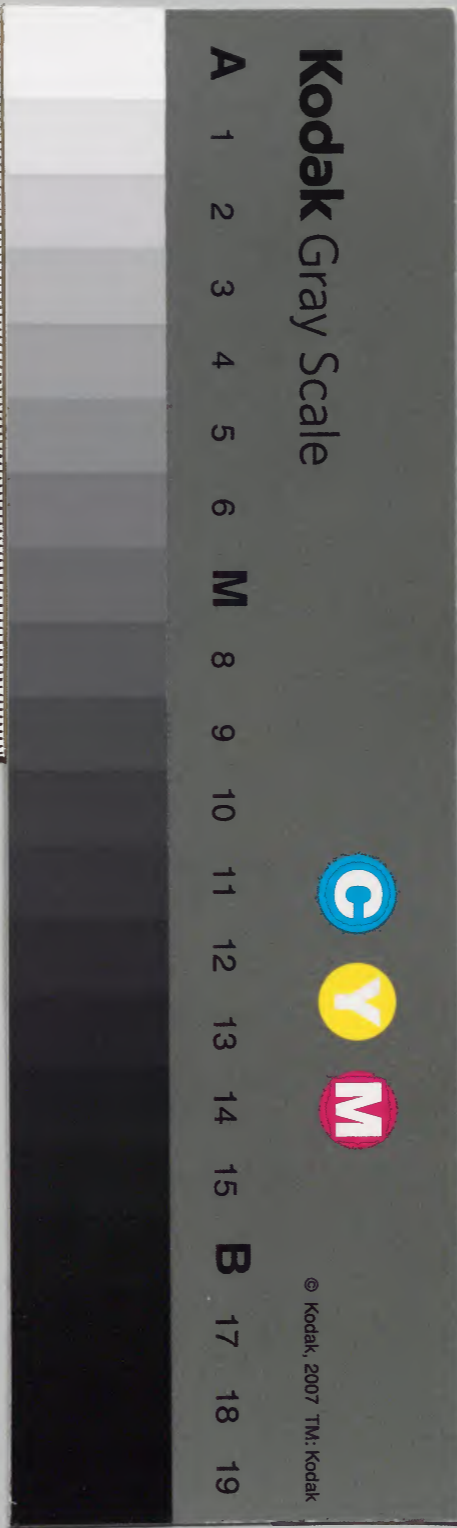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九	二	四	七
一	〇	八	號
七	二	架	函
冊			

庫文閣内		
九	二	四
一	〇	八
七	二	架
冊		
函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9247
冊數	7	(7)
函號	296	115

共七本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律例圖

練塘萬維翰楓江纂

受業華亭韓階升庸參閱

仁和胡鈔秉武

男

學升道南校

徒犯脫逃

流犯脫逃

軍犯脫逃及在配為匪

軍流脫逃處分

遣犯脫逃

遁回安插人犯脫逃

逗留逃遣失察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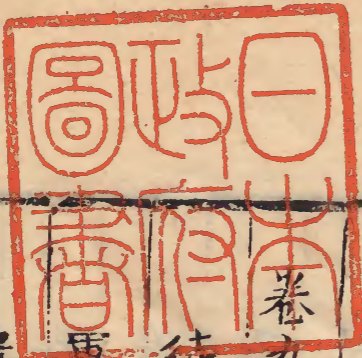
徒流又犯罪及徒犯遇例減等

安插軍流

軍流家屬

民人遣配

改發新疆



塚

青浦諸

霖咸沾

刑四目

軍流勾撥數少之府屬戶凍 新疆拉林等處分別改停

發解 倉差不慎

解犯患病留養 解犯寒暑留養

知情藏匿罪人 頂認克犯

緝拏盜賊 通緝

承緝接緝彙叅 廣緝改用通關

緝捕要案人犯 奉 旨緝拏重犯

承緝盜首窩線 承緝克犯逃犯

接緝克盜及中途逃犯 拏獲隣境人犯

逃 窩逃 督捕新例

逃入議叙議處 旂人徒流折枷號

流洲漢軍犯罪不准概行折枷

應禁不禁及罪犯自盡處分

禁勘 獄禁

獄囚有犯 獄囚衣糧

與囚金及解脫 死囚令人自殺

監斃 刑部司獄監斃人犯處分

監犯患病取保 出入人罪

不審出實情 斷決錯誤

駁改事件 刪改供招

刑具

官司決人

違例責罰

酷刑斃命

微員用刑

赦原

秋審

正法

續增

原籍查拏逃犯

盤獲隣境大案及尋常逃匪

承緝獲犯不准互相援免

彙奏新舊盜竊案

承緝叛犯

承緝獲犯不准互相援免	承緝叛犯	原籍查拏逃犯	續增
彙奏新舊盜竊案		盤獲隣境大案及尋常逃匪	
		官司決人	
		酷刑斃命	
		赦原	
		正法	
		微員用刑	
		違例責罰	
		刑具	

踈脫徒囚於所限內逃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原配從新拘後

徒犯驛皂點主守不

一專管官

徒犯脫逃府廳失察

罰俸三個月

並無覺失囚律一名

驛官將徒犯私自役使

罰俸九個月

賄縱杖六十革役

印官失察

罰俸一年

情弊專管官

徒犯倩人替

驛官草職治罪

扣限罰俸六個月

代私自回籍

或該驛官受

一百兼轄官

其賄囑私行

印官詳報免

日查罰俸三個月

縱放

議並無覺察

罰俸一年

恭限一年緝拏

原籍地方

亦照原籍地方官處分

在京開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府尹

原籍地方

照遞回人犯出境例議處

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該督撫照原官

各該地方

亦照原籍地方官處分

籍應驗地方發配充徒年滿交地方官安插管

容留潛住

亦照原籍地方官處分

束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不應重杖

亦照原籍地方官處分

驛丞為專管官

無驛丞者

知縣為專管驛丞離任就一任處分不府屬知府為兼轄官

知縣為兼轄官

無驛丞者

知府為兼轄知縣署印開兼轄職名驛丞不開知縣職名

刑四

徒犯脫逃

一

徒犯中途脫逃各徒一年者加徒一年半以次遞加徒四年者加准徒五年
 於本罪遞加一等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
 徒五年者改為流三千里

同日脫逃百專管	一年	一降一級	十名	調用	百日內獲一二名
五名以上	日官	年留任	以上降一級	及獲半者按未獲	
十名以上獲官	不無轄	罰俸	六月	留任	名數議處
充夫徒犯脫逃止本管官處分無轄官毋庸議處	獲官	不罰俸	獲年	三叅	

原犯配所移容原籍勒限查限內拿獲看守之保
 流罪緝一面配所懸立賞格甲革役免罪如不獲
 人犯勒限一百日緝獲 一名審無賄縱 杖加一受 他人均依
 中途 不計次數流二千里者改 就其現配地方計程發配若現配地方 杖加一 計贓捕得本律
 為二千五百里二千五百 應配之所即係原籍相近之處而又地 十止杖 故以枉及囚治罪
 在配 里者改為三千里三千里 處邊境再無別處可以改發者仍從其 一百 縱論已死不准
 脫逃者改為附近充軍 月責四 號兩個 自首寬免
 免死減等流犯 不計次數改 原籍改發倘原籍改發之所又較原配 十板
 中途在配脫逃 發近邊充軍 相近則視其拿獲地方改發
 流犯管 比照越獄脫逃加 就現配地方改發充軍不得仍從原籍計筭
 押脫逃 二等發近邊充軍
 加徒流犯脫逃 主守人等照徒犯脫逃定擬官員亦照逃徒議處

刑四

流犯脫逃

三

免死減軍 人犯在配	初次 枷號兩個月調極邊充軍	二次 枷號三個月調極邊烟瘴充軍	三次 發寧古塔等處當差	遣近 初次 枷號一個月調發近邊	充軍 二次 枷號兩個月調發遠邊	人犯 三次 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	脫逃 本犯邊衛遠者各以次遞加調發極邊烟瘴 瘴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雲貴兩 廣烟瘴 初次 枷號一個月發極邊烟瘴充軍	少輕人 再犯 改發黑龍江等處披甲人為奴	犯脫逃
軍犯脫逃主 守之保甲	杖八十	即今拏獲 用縣閉案	核擬毋庸 遞回原配	審斷尚未 到配中途	脫逃以及 流犯三次	脫逃應改 調者均照	此例辦理			
			充軍人犯 在逃遇赦 不分初犯 再犯俱免 枷號仍發 原配							

刑四

軍犯脫逃及在配為匪

三

積匪猾賊

捕役養賊一二名至五名

竊盜滿貫一次緩決

偷竊衙署服物無論初犯再犯贓數多寡

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脫逃獲日

請旨正法創參人俱改發黑犯發雲改發龍江等處貴兩廣給披甲人者再有新疆為奴脫逃

軍犯在配

仍照本

犯管杖及斬絞罪名

律科斷

復免其發配分別枷號徒復犯

一年者于配所枷號一軍流罪者

均照逃軍枷號調發之例一體治罪

竊案內軍犯

在配脫逃

行竊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脫逃請被獲旨正法

軍犯在配行竊拒捕致死人命

典史照防範不軍犯逃回准免死到配後復敢脫亦不准嚴例罰俸一年伊父稟首一次逃雖父兄再首寬減

尋常

專初叅二叅携初叅二叅

府廳軍流

軍流

管罰俸罰俸帶罰俸降一級

不行脫逃降二

人犯

兼官六月一年妻一年留任查察隱匿級留

一年緝獲開復如不獲調用

單身

轉罰俸罰俸子罰俸罰俸不報任

脫逃官

三月六月逃六月一年三月州縣

直隸州縣廳員同州判議處

充當水草夫役脫逃

本管官查叅

兼統各官免議

同日脫

三專初叅二叅

初叅三叅二叅

無轄官獲日開復如

逃一二

各名官一年留任

罰俸降一級降一級

專兼各官限內緝獲

名仍照

以名官一年留任

罰俸降一級

一二名及獲半者仍

例并案

上轉罰俸罰俸

以罰俸罰俸降一級

按其未獲名數議處

刑四

軍流人犯脫逃處分

四

免死減等盜犯在配其在配所犯該斬免死發遣盜犯在配若於五月內拿獲嚴行聲明殺人及為強盜查照終監候者擬斬立配無故脫逃已逾三月確係後僅在附近處緣由原犯之罪定擬斬決央徒罪以上者擬五月拿獲無罪者斬行嚴辦並遠颺請新監候者柳無行地為匪斬正或係有事故未留主肯定具題即行正法

號兩月鞭一百 緝獲犯脫逃例 告假實非逃走者 奪

逃	身脫	犯單	地人兼	發內	及改	新疆	專
官	官	轄	兼	官	管	管	無級可降之
一級	一級	年不獲降	罰俸一年一	獲調用	任一年不	降一級留	負限滿不獲即革職毋庸詢問居官
留任	留任	年不獲降	年不獲降	獲調用	任一年不	改立即通詳咨協緝	
逃	逃	子	妻	携	發	內	
罰俸六月	罰俸六月	獲降二級	任一年不	獲調用	五六名該管知縣等官	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拏	
		逃	犯	遣	地	內	
		留任	獲降二級	任一年不	一名不獲降二級調用	二名不獲降三級調用	
		逃	罰俸一年	逃	三名不獲革職		

取地方如脫逃出境京疎縱之地如聽應犯事地方其審無犯柳責遞回

在京官收管者無論生事為匪方官查奏隱中不舉獲或他案但經脫境犯案審逃即不論杖八十仍交該地方官嚴加

遞回逐一造與否該管官即申恐緊密省匿中公有生事為次數各按管杖遞回

安插冊每月報該管上司并原籍司人犯不罪例匪者從重其原犯之管杖

人犯朔望點犯事地方官查出境生事報議處歸結罪

外 孥 例議處 罪

徒滿及遞回	收管之犯地	方官不嚴行	管束致脫	逃出境	安插人犯在籍病故不詳請咨覆照應申不申律罰俸六個月
一名	三名	罰 罰 罰	七九名	十名以上	
一月	三月	六月	九月	一年	
容留潛	住之地	方官照	此例按	名議處	
着原籍	地方官	限一年	緝限	滿獲	
每名	每名	四名以上	十名	十名	
三月	三月	一年	降一級	留任	
地方	官捏	稱並革職	未出	境	
上	司	知降三級	報	報	

刑四 遁回安插人犯脫逃 逗留逃遺失察處分 六

改遣逃地失察在半
犯逗留方月以上
別處官降一級留任
失察在半月以上
降二級留任
失察在三月以上
降二級調用
以上

犯罪已發未論

從重科斷

已徒已流

依律再科後犯之罪

重犯

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後四年

流徒

徒又

依後所犯杖數徒限決訖應後總不得過四年

笞杖

先犯雜犯又犯雜犯

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厘再收贖銀四錢五分

死罪納贖死罪者

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

未完及准

又犯徒流

徒年限未管杖者

若二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

定奪

已徒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

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

若例應減等俱減一年

誣告平人死罪未

決應流三千里加

若遇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赦仍准再減一年

刑四

徒流又犯罪及徒犯遇例減等

七

行竊	軍犯	減等	貫賊	及滿	積匪	數賊數	徒犯有在配復犯犯者改發雲被獲即照旨各項人犯擬外其有情節兇惡非定	竊案內軍流徒罪流罪軍罪復如有脫逃請免死減等除尋常案件仍俱照律定
在配	遺所枷號三個月	責	蔬果罪止杖	無幾及偷摘	若掏摸計賊穿穴踰	滿流烟瘴充軍	行竊不論次擬以貴兩廣極邊新疆人犯正在配復犯例所能該括者即照此擬	如有脫逃請免死減等除尋常案件仍俱照律定
行竊	擬絞請	責	逾滿貫	墻而賊	計賊復	脫逃例	徒犯有在配復犯犯者改發雲被獲即照旨各項人犯擬外其有情節兇惡非定	如有脫逃請免死減等除尋常案件仍俱照律定
	旨正法			犯徒罪	復犯流罪	法他罪者	行竊不論次擬以貴兩廣極邊新疆人犯正在配復犯例所能該括者即照此擬	如有脫逃請免死減等除尋常案件仍俱照律定
	枷號一年			軍罪	復犯	加減之例隨事議擬	徒犯有在配復犯犯者改發雲被獲即照旨各項人犯擬外其有情節兇惡非定	如有脫逃請免死減等除尋常案件仍俱照律定
	枷號二年			地方官			行竊不論次擬以貴兩廣極邊新疆人犯正在配復犯例所能該括者即照此擬	如有脫逃請免死減等除尋常案件仍俱照律定
	三年			按月點			行竊不論次擬以貴兩廣極邊新疆人犯正在配復犯例所能該括者即照此擬	如有脫逃請免死減等除尋常案件仍俱照律定
	衆			如驗封			行竊不論次擬以貴兩廣極邊新疆人犯正在配復犯例所能該括者即照此擬	如有脫逃請免死減等除尋常案件仍俱照律定
				發市示			行竊不論次擬以貴兩廣極邊新疆人犯正在配復犯例所能該括者即照此擬	如有脫逃請免死減等除尋常案件仍俱照律定

軍流到配州 其挾 至於貧窮少壯給與一年

縣叔管年逾撥入養濟有微 聽其 口糧有驛遞之處應用人

六十不能食院給與孤資習 謀生 夫酌撥充當給與應得工

力及未六十貧口糧 有手 食無驛遞者查有公用夫

而成廢疾者 藝者 役亦令充當給與工價 水草夫役

軍流人犯在配日久或交通官弁生事 照徇情例降 府廳

不法或賄囑官吏潛逃無踪府廳據實 二級調用 失於 罰俸一年

詳報將任其交通之州縣衛所等官 查察

尋常軍 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閒散 軍流 該管印官每月點驗

流人犯 少壯挾資果能改悔在配安靜往其自為謀生免充夫役

習藝軍犯頑梗未除素性不馴貽害地方者着令應役

軍流到配收管就近 仍將到配日期并將收管彙送緣由咨覆各省

按季造冊彙總送部

刑四 安插軍流

緣坐犯屬仍軍

照舊例僉妻流其妻子或願隨

免死減等強在調遣或願留原該地方官訊取供詞

盜及一應軍配配或仍回本籍酌量辦理報部存案

流遣犯家屬聽悉由犯屬自便

俱毋庸僉配逃

如有情願隨在

帶者聽其自配妻子或願回籍給咨

行隨帶不得病回籍或願留配所

官為資送故

應同病故圖結年底報部

本犯妻子例 本犯正法其 或原議奏
應一體發遣 妻子或奉 請發遣
各項皆有罪之人不得聽其自便

家奴犯法其妻亦屬有罪之人 其中果有實 或令于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
當一體發遣但不得官為咨送 在不能隨帶 嫁自不便仍留服役以杜嫌疑

漢人犯該發遣者

如係舉貢生監及 俱酌發雲貴川廣烟瘴少 不得秋審案內奉 改發
曾為職官之人 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 為奴木齊等處人 雲貴
兩廣

強盜免死減等

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

俱發黑

人開窰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為從者 龍江寧

有造讖緯妖書傳用惑人不及象者 古塔吉餘俱改發雲

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左道異端之 林烏刺南等省烟瘴

犯術煽惑人民為從者 等處給地方管束

外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與披甲

遣 鹽拒捕傷人為從者 人為奴

叛案緣坐應給兵丁為奴者

刑四

民人遣配

十

免死不論有無妻室仍凡有減悉解刑部核發往雲貴川
減等發黑龍江等處給等外遣定地方轉咨廣充軍人犯
盜犯與披甲人為奴之犯兵部發遣俱停發四川
應發烟瘴及名例內改以極邊四面刺烟瘴如有脫逃仍照烟瘴人
發雲貴兩廣烟瘴人犯千里為限改發字樣犯脫逃例分別治罪
分計算該犯原籍府屬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即編發奉天直
發至應流省分有未及於本省府屬內計道里隸府州之處
流應流里數者將該犯足數之地方安插

各省犯徒者即在所犯地方充徒
流寓犯流者仍依本省應發地方愈發
軍兩月內起解按季彙冊詳咨外遣人
犯專案報部
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改發新疆
刑四
改發新疆
刑四

發偷盜園場木植性畜犯至二次三次者
新發下正身犯積匪者
疆拿獲逃人不將寔在寓留之人指出再行妾叛者
六移住拉林開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
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

應發新疆人犯內除伊妻寔係殘廢難行並該犯父母老疾應留妻侍
養者照例免僉其餘一槩僉妻發配如情願攜帶子女者一體官為資送
軍流內有情節較重酌量改發人犯情願攜帶妻子者餘俱給與種
旗人另戶正身曾任職官俱發往當差地兵丁為奴

民人舉監生員以上及職官子孫
左面刺清漢烏魯木齊等處人犯
所犯事由右到甘省補刺地名
面刺地名

接遞新如人數過多酌量分起解送
疆人犯
新疆人
犯脫逃
即于拿獲地方正法

刑四
改發新疆
刑四

改發軍遣犯人六十項

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	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之妻子並未同謀加功者	發掘他人坟墓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者	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	搶奪傷人為從者	三犯竊賊 三十兩以下十兩以上	竊盜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	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	積匪猾賊	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	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	已經到配軍流遣犯在配為匪脫逃者	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創參人犯在配脫逃者	如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盡者	盛京旗下家奴為匪逃走犯至二次者	酌發駐防兵丁為奴法
發附近充軍	發附近充軍	發邊衛充軍	發邊遠充軍	發極邊烟瘴充軍	各照地方追加調發	仍發黑龍江	酌發駐防兵丁為奴法	犯請	旨即	將該	獲仍	逃被	有脫			

各省俱按照軍流道里表應發省分起解省分將解發軍流人犯於起解之先預行咨明該撫先期定地飭知入境首站州縣隨到隨發

新特旨發往照疆及例應遣舊地為奴種地及問刑衙門臨時酌情發往罪加重發往之犯均各稍輕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職官犯核其隨時酌量該軍流情節請首發徒罪者較重往新疆

發遣拉林阿爾楚喀加等發遣巴里坤人等

刑四

軍流勻撥數少之府屬安插

新疆採等處分別改停

又上

永行居住配所不准奏請發回

刑四

軍流勻撥數少之府屬安插

新疆採等處分別改停

又上

改發 新疆為癆疾篤疾
咸發 奴人犯 年五十以上及篤疾廢疾
俱改發雷貫而廣
年至七十以上律稱為老一體收贖

官員發解十軍流徒罪人犯以文無故逾限不發解者
州降一上罰俸六月兩月降一級調用

五日限內令到日為始定限兩個
人犯患病逾限不能解詳明督撫咨部查
州級調用
不罰俸一年
以致上罰俸

其束裝 月起解日行五十里核不得過百限過限
官用催
不罰俸一年
監斃司一年

發遣案內犯多至將年貌鎖鑄填註批內接遞
解後
與犯
解犯每名選差正身妥役二名
兵丁二名若係要犯批牌上註

五名以上者每名官驗明鎖鑄完全于批內註
受賄
同罪
明要犯令員弁帶押遞送字樣

你一起先後解送 明完全字樣蓋印轉遞
開放
同罪
明要犯令員弁帶押遞送字樣

解審命盜重犯悉照發遣新疆人犯於咨封之
押解監要官犯
遞送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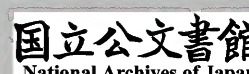
軍流遣犯之例填註外大書填註發遣某處人
派委現在文武
遣犯家屬

年貌箕斗疤痕開載 犯字樣改發內地人犯填
員弁押解其試
酌給車輛

明晰遺漏開造州縣 註某犯係例應發往新疆
用効力未經歷
牲口夫價

照例議處 令仍改發某處字樣
練者不得濫委
失候
司一年
口糧

遣解人犯將案犯事由繕具短文逐站移知



徒罪人犯	統照軍流人犯之例	食照失察	如照失	轉照不行	如係文	照違令	接照疎忽
及自內部	于北解長文內載叙	差衙役犯	止于查	詳查例	內未經	公罪律	之例罰俸
外省解回	事由并開明年貌	之罪例分	于察例	罰俸六	將原解	罰俸九	地
發落管束	瘧箕斗及至中途	員別議處	失罰俸	員個月	之員	個月	方三個月
之犯	有賄差預替者	察一年	員個月	之員	個月	方三個月	官
特旨	准回原經過犯	笞杖輕罪	准回前途	押接遞照	不應	應解	未題
籍人犯	及犯徒州縣原籍	安插人犯	遞交坊店	州縣禁	而禁	人犯	罰俸
罪已	援免交地仍行解	文內註明	罪名款	宿免	濫行	律罰俸	錯解
方官	管束之犯收監	并不應收	禁字樣	禁	收禁	一年	別處
解犯	于經過處原擬	斬罪免死	減等	人犯	地方官	即行	羈禁
所辱	官詐財生如係	平常發遣	人犯	俱照	徒流人	又犯罪	分別治罪
事不法	無論滿地方官	匿報	地方官	已報	司道	不報	降一級
漢軍民	押解兵役	中途	杖一百	徒三年	官	押解	議處
姦污	犯人妻女	杖一百	徒三年	官	押解	議處	如押解

斬絞	少差	解役	降一級	已加	降一級	限一	每案	三四案	五六案以上
罪犯	不加	調用	肘鎖	年督緝	限滿	府	道罰俸	三個月	罰俸一年
軍流	以致	罰俸	解役	脫逃	罰俸	六個月	州罰俸	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徒犯	脫逃	一年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決不	待時	重長	解護	解之地	俱革	職留任	限一年	緝拏	限
犯中	途脫	逃	方文武	各官	者	者	者	者	者
人犯	未解	俱將	原地方	該	府州縣	各官	議處	賄縱	失于
到在	途脫	管各	官議處	脫逃	者	者	者	者	者
逃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發遣	黑龍	江寧	古塔	等處	人	官	交部	嚴加	議處
犯沿	途官	員親	身不	行押	解	將兵	丁照	律治	罪再
交與	兵丁	解送	如有	脫逃	者	者	者	者	者

兵役人等押解發遣軍流徒
罪等犯依法官解偶致疎脫
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解審斬絞受賄故縱即依法管解偶致疎脫短解兵役減二
軍流徒犯以囚罪全科等限內拿獲釋無賄縱別情長解亦
開放鎖鑰匪多者以枉減二等短解免罪限滿無獲內有違
以致脫逃法從重論例崔替等項長解減二等餘皆減二等
新疆護送兵役為首情重
人犯發伊犁為奴為從情
中途輕者杖流

斬絞軍流管
杖中途脫逃文武兼轄官計案分別議處
新疆人倉差各官
一級留任
勒限一年緝
拏不獲調用

該管地方一連脫逃二次者降二級調用
所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押解盜犯中途脫逃倉差不慎之該縣

部發通解人犯中途脫逃一面嚴飭該地方官上緊查拿一面即行報部查核飭緝
起解秋審人犯如
相距在七十里以
外不及收監者
地方官預撥幹役前赴寓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營汛
同原差兵役支更巡邏小心防範發回之日一體照辦

犯入中途患病解

發原籍安插並流徒充軍等犯中途患

後即報該地方官官役病照逃人留養例地方官查驗具報留文部

驗明出結留養如免議養醫治犯人隨行親屬亦准存留俟病議處

取結後病斃者
痊起解如不行留養醫治以致病故者

未取一倉

三

五

印結

差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六降二級調用

中途

解一名杖六十徒一年

四

死者名後每名加等罪止徒三年名

上以名

刑四

解犯患病留養

十四

逃解新疆遣犯有患
備簡明印文先行申報陝甘督院查考並
病留養及病故者
於兵牌內註明鈐印關會下站一體照辦

軍流及外

若已至中途初

如不甚寒暑抵配不遠

其接遞州

如首先接遞之州

遣人犯在

冬十月經過州

本犯情願前進者專責

縣祇須查

又不於文內聲明

本地未起

縣照常接遞至

初一日首先接遞之州

遞解文內

經接遞州縣查出

解者十月

十一月初一日方

縣將不行傳遞經由報

詳報將首先率遞

之州縣開揭請悉

至正月終

准傳遞俟次年

部通詳一面移關前途

毋庸再行

如接遞州縣亦不

及六月俱

春融轉解如遇

一體轉遞仍于文內註

詳報

查報一體開奏

停其發遣

六月亦准傳遞

明已經報部通詳字樣

亦照軍流例停解

各省民人在外犯該徒罪例應遞回原籍發配者如遇隆

冬盛暑除抵籍不遠仍遞解外其離原籍一千里外者

亦照軍流例停解

遞解

封印傳遣

發遣新

隆冬盛暑不准傳遣

軍流配所逃回

隆冬盛暑不准傳遣

遞解

疆人犯

被獲照逃人例

封印傳遣

封印傳遣

封印傳遣

軍流等犯

於傳遣時違例發遣照違例處決例罰俸六個月

外省徒犯

於傳遣時違例發遣照違例處決例罰俸六個月

於傳遣時違例發遣照違例處決例罰俸六個月

於傳遣時違例發遣照違例處決例罰俸六個月

於傳遣時違例發遣照違例處決例罰俸六個月

刑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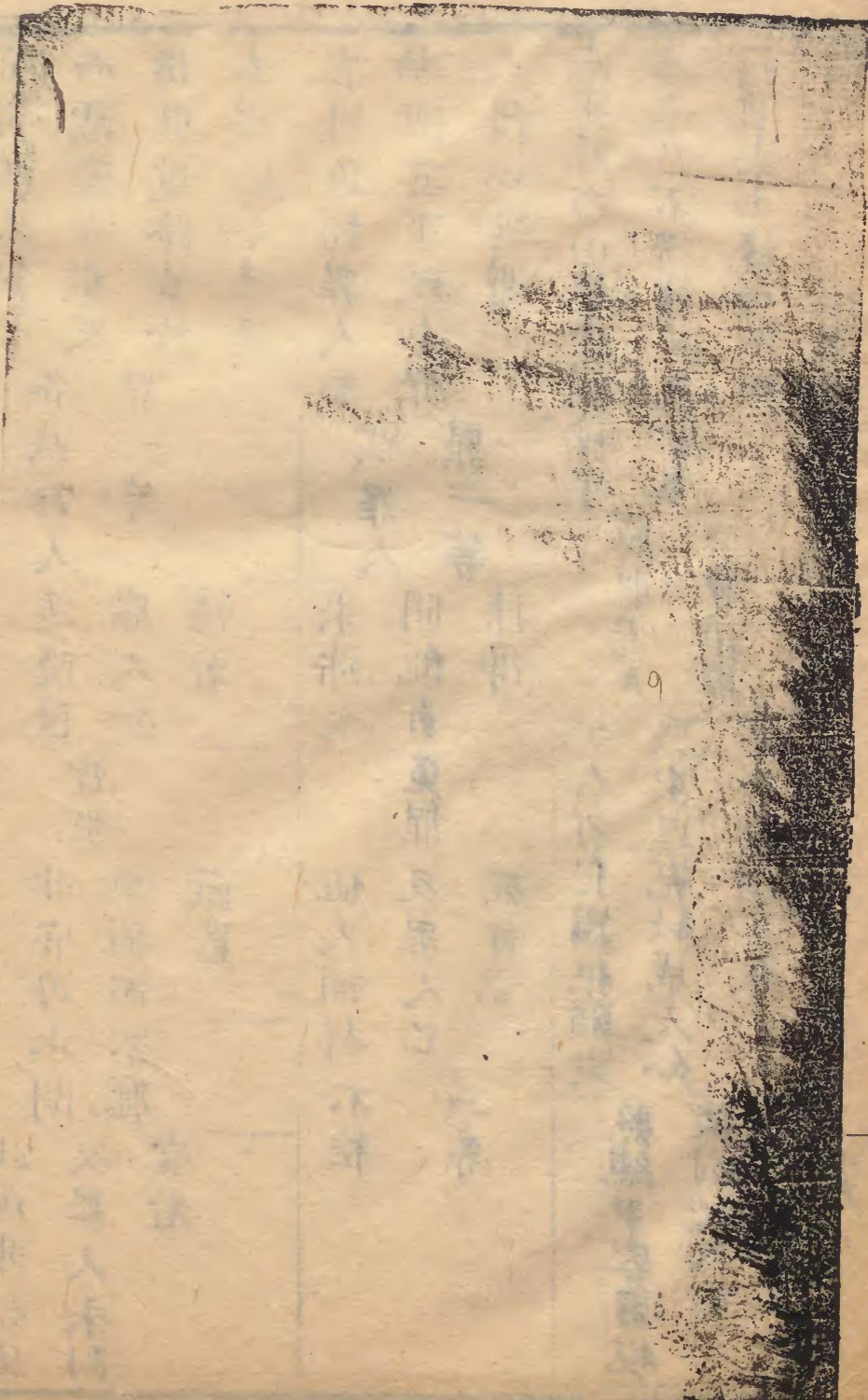
解犯寒暑留養

十五

盛暑 冬月未 他省人犯一冬月發往西北嚴寒地 新疆改發
 概行 經起解 體照常接遞方照例停遣發往東南內地人犯 隆冬盛暑
 人犯照入境首站毋和暖省分情願赴配者 例參發遣不停遣
 停遣 庸詳報請密訊洪起解不願者聽 流徙

知人犯罪事發	輟轉相	事未發	此以非親屬
官司差人捕喚	各戒罪人送隱匿	非官司止問	及罪人未到
而藏匿在家及	罪一等	皆坐	官者
指引道路資給	情者	喚捕而不應	
衣糧送令隱匿	未斷之	藏匿	
官司追捕罪人而	減罪人	他人捕得不准	
漏泄其事致令罪	罪一等	間能自免罪及罪人已	減等
人得以逃避	捕得	死自首	
宛平縣西山等處開採煤	照脫漏戶	工人有犯竊犯賭或	照總甲容留棍
窰之戶不將傭工人姓名	口律治罪	聚眾逞兇致成人命	徒例杖八十
籍貫來去緣由開報		窰戶知情不報	

刑四
 知情藏匿罪人
 十六



受賄預認兇犯致脫本

犯罪名無論成招與否本犯如擬軍流以

均不計贓即照禁卒解下者即照軍流等

後賄縱罪四例按本犯罪一律科斷

斬絞之罪一律全科

行賄之犯原犯應入情實者即擬為立決

除原犯應

原係可入緩決者秋審時即擬入情實

斬決絞決

者毋庸置

議外

杖徒以下按律各加一等

代為

減正兇罪一

說合

等亦不得計

過錢

賍論罪

之人

子犯罪而父認免除本犯斬候者其本犯絞候者其軍流徒杖各原犯斬決絞決外 子即擬斬決 子即擬絞決 照例遞加

強盜行劫杖隣佑常人賞銀二十受傷者驗明等第照官兵照綠旗陣亡
隣佑知而八事主人兩多者照軍傷例給賞以州縣捕賊
不協拿十獲盜一名數給賞 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受傷 給賞 傷例身亡 身價銀兩

盜案一年內捕後拿獲過半免罪

州縣申報竊案上司詳記檔案歲竊案甚多並不實力查拏以及縱捕養
底彙查按其緝獲多寡量記功過奸苦累事主等弊據實題奏分別議處

事主報明失盜地方官 革職 巡撫不行 行題 奏 降三級調用

截劫不救護盜去不尾追盜賊出沒不知 降三級調用 失于 查察 罰俸一年

盜賊遠颺他省窩藏有據隔省州縣徇庇 州縣印 捕各官 降三級調用

捕役不實力擒拿或縱令轉窩他境者 捕役分地坐緝設立路快分快區快等名色擾累居民該捕嚴懲地方官查奏

刑四

緝拿盜賊

十八

積案司道新司道不得即行提比專令該
 案司道報府廳比緝仍將比過各案並
 逃提比之捕役姓名報明該道查核按
 犯捕復案季彙報臬司轉申督撫查核
 經年累月總未獲報府廳題奏議處
 有狗隱之處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脫逃要犯務將

該犯年貌籍貫各州縣差捕認緝如果
 有無鬚痣詳細無踪年底出具印甘各
 開明行文通緝結轉詳咨部仍令接緝
 強劫拒捕等重案失盜其非本府州所屬獲盜未半四參降調
 情形申報到日府州即而境地相接亦照
 通飭屬屬選差懸賞分此協力差捕
 路偵緝無獲止追降一級留任照案詳擊
 免首盜首勒緝年限已滿照案經承緝印二三名
 擊之後於年底彙題時將案由年捕官一四五名
 分一年內已獲未獲幾名承緝接年內六七名以上
 緝解緝各職名聲明具題

無論斬絞凌遲

擊獲命案首犯紀錄一次首從
 悉獲紀錄二次

刑四 通緝 承緝接緝彙奏
 十九

承緝之員拿獲兇首盜首原係伊任內之事例無議叙	接緝一年內拿獲二三名以上紀錄一次	接緝盜首未
督緝之道府州廳等官所屬掣獲不能及半罰俸六個月該參一次後免其複參	紀錄一次	二次獲彙奏處分
地方總計被劫案數一年內掣獲過半	所屬官員將首犯名數	一等獲之數與不獲之數相當准其功過相抵
兇首未獲將州縣官查參盜首未獲將道府廳州州判吏目典史等并參	命盜等項案內在逃之數	承一二名不獲罰俸六個月
盜從犯餘犯罪至斬絞者	以結案即覆文到為始已	三四名罰俸九個月
滿一年者照承緝兇首盜首之例年底彙題	員五六名以上罰俸一年	免再入彙奏同知道府等官毋庸一并開參
承緝兇首盜首雖經四	接緝人員彙題一	盜首不獲案緝之後文職歸承
添本身不至離任者仍	次後即免績參	緝兇首盜首案內彙奏武職應
入彙題按年照例議處	將首夥各犯概歸本案彙題	
查參緝兇之案止參文職如審係盜殺再參文武疎防		

命盜重犯初參限滿無獲造具事由清冊分咨隣省今改為犯逃之始即造冊送隣省協緝	先將犯人年貌案由并差廣緝後年貌籍貫要犯及所差名數	如有踪跡即將通關呈明該地方官添差拏解如無踪跡仍投換回文以為憑驗
	不得詳明督撫知濫給印票	
	濫給照各省一面差人催倩白後	各照例議處治罪
	印票改用通關給代緝藉端勒索	
	差役攜帶密僉差不慎之行偵緝	嚴加議處
	承緝官	

刑四

廣緝改用通關

二十

<p>凡奉 旨緝捕人犯及毆斃人命并關係要緊人犯</p>	<p>該管衙門即行文八旗步軍統領及五城察院轉行所屬地方并涇州等處一體緝緝</p>
<p>在京人犯脫逃經管應捕地方限內不獲</p>	<p>俱降一級調用 如一月內有能拏獲者免其議處</p>
<p>非經管各官該管上司大臣有能將奉 旨捕緝人犯及一月內</p>	<p>拏獲一名者 紀錄二次</p>
<p>毆斃人命并關係緊要人犯</p>	<p>紀錄一次</p>
<p>行文 到日 不即地方官 行緝 捕者</p>	<p>照不能察緝之犯審方 如拏獲地不知情 照兇犯不行查出 照該管上司 盜例 革職降三級調用</p>

刑四

捕緝緊要人犯

三一

此處有非常模糊的印文或手寫文字，因字跡不清，無法準確轉錄。其內容似乎與左頁的律例條文相關，可能是對該律例的進一步說明或判例。

未獲人犯應將姓名及拿獲時應擬何條款罪名詳悉聲叙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mostly illegible.]

尋常逃人緝拏罪犯仍照舊例遵行外凡奉 旨緝拏罪犯各省督撫及地方文武官員務須嚴行查拏解部如果無獲亦並無隱藏地方文武官員於年終申報督撫奏 聞令地方文武各官出具印結報部存案

地方官	革職	未出	降一級調用	加級紀錄
	印結	印結	罰俸一年	不准抵銷
府	印結	印結	罰俸一年	
直隸州	後被	前被		
道	旁人	旁人	罰俸九個月	該管各官弁
	首獲	首獲		知情隱藏者
巡撫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與犯人同罪	

該地方文武官員果能盡心拿獲者一名加一級

刑四

奉旨緝拏重犯

三

<p>刑四 承緝盜首高線 承緝兇犯逃犯 二三</p>	<p>盜犯 協拿全夥 紀錄二次前任 紀錄三次 逸賊 半</p>	<p>廳於州縣報 盜三月內 紀錄二次前任 紀錄三次 獲</p>	<p>獲 不獲盜 首例議處 無高 聲明 獲止獲 首例參處 窩家剛去</p>	<p>家 照不獲盜 無高 聲明 獲止獲 首例參處</p>	<p>高 如實 窩線不 地方官畏避</p>	<p>首盜 給賞 獲 禁劫比 盜首 捏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 謹立例草職</p>	<p>盜 從優 不家口盜 外又獲 賞 同捨塞或先報盜首脫逃或 將假捏扶同隱匿 捏報之文武官照 謹立例草職</p>	<p>拿獲 捕後 將捕後 如獲盜 地方官 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 同捨塞或先報盜首脫逃或 將假捏扶同隱匿 捏報之文武官照 謹立例草職</p>	<p>被劫 半免議 月限內全獲者 半于免罪之外仍 限 留任</p>	<p>道路 承緝官將一案 承緝各官限內不 再 罰俸 二年</p>	<p>村庄 獲盜一 內盜犯能于四 二次 獲盜首雖獲盜過 一年三 不獲 降一級</p>
--	---	---	---	--	-----------------------------------	--	--	--	---	--	--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免犯以報官之日起扣限
 承六個月緝拿不獲咨參
住俸限罰俸一年
 再限限二年一年
不緝獲日開復
 緝早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
年緝不降一級
 殿殺本管官如婢毆故殺
年不
 家長殺死三命四命
獲即將所降之級調用
承緝無名免犯到案審係盜殺補參疎防

承緝逃官逆
 犯逃犯如朱
左道惑
聚結黨地方官俱革職提問
作亂或

筌馬朝柱藍
 結俱於開印兩個月
照造寫妖
案書偽印
上司各降四級調用

特黃李開化
 內出結申送
緝逃惑等
事隱匿督撫降一級調用

茹勝謙海匪
 題奏並無逆犯馬
竊
事隱匿督撫降一級調用

等案犯無獲
 朝柱之例停止
竊
事隱匿督撫降一級調用

接任官以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照案緝拿強盜餘殺事工及放
 到任日起限內獲賊雖不及半免議
 火燒人房屋姦污人亦照緝拿
 將前官未全獲者加一級
 妻女打劫倉庫干係盜首例按
 獲盜首限過半者紀錄二次
 城池衙門并積至百限處分

一年緝拿獲半之外再獲盜首紀錄三次人以上盜首脫逃
 接任官到
同
同
同
同

命盜案件承緝官未滿
 初參之限遇有離任者
接緝官
於罰俸一年之外
再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
犯照案緝拿

殺死三命以
 上承緝官已
接
限一
再限一
接任官未
限一年
罰俸一

逾二參未屆
 限滿不一年如仍不年案緝因事故離緝官
仍不獲
年案緝

三參離任
 獲
任

刑四
 接緝克盜
 二四

接緝尋斬絞人犯及新疆
 常軍流要犯中途脫逃其
 等犯中長解護解文武各
 途脫逃官未滿初恭之限
 無庸查離任者接緝官以
 議 到任之日為始
 限一年緝拏
 限滿不獲罰
 俸一年
 再罰俸一年

決不待時之犯一年不獲罰俸一年
 再限不獲降一級留任

州縣丁憂同城知府
 收取印信暫行兼理
 及委員暫為代行
 有接緝案件毋庸照接緝官例查議或兼理代行
 期內遇有疎虞失察等事即將代理之員恭處

接緝 拏獲隣境盜犯仍
 再按 准其一體奏請
 緝官 獲逃遺
 若前官 接緝官
 任內未 仍應照例行
 果能拏獲隣境逃遺多犯

拿獲 一月內加一級再紀錄一次
 獲 無論
 俱由拏
 獲省分兵後分

隣境 一月後加一級
 獲 若
 咨請議別給賞

命案 一月內每一名准其加一級紀錄一次
 獲 敘

克犯 隣邑拏獲
 一 拿獲
 一月內每一名准其加一級紀錄一次

在逃 四名加一級
 越獄 一月後每一名加一級

盜犯越獄及中途脫逃
 一名紀錄二次
 三名以上按此遞加

并從違所逃回或部發拿獲
 二 名紀錄二次
 三名以上按此遞加

在途脫逃之盜犯
 三名加一級

文 軍流罪犯單身脫逃者一名
 紀錄一次

武 拿獲隣境携帶妻子脫逃之犯一起
 紀錄一次准其前後接拏

官 脫逃徒犯二名
 紀錄一次准其前後接拏

刑四

拿獲隣境人犯

三五

二年内不論十五名加一級
 是不同縣拿獲別案賊盜三十名不論俸滿即陞查獲五十名即陞
 隣邑拿獲盜案開棺照隣境拿獲命犯之例每名紀錄一次
 見屍案內為首兇犯四各以上准加一級

兼轄三十名加一級
 官員



逃人
 初次 左面刺清漢逃人字 鞭一百
 二次 右面刺字柳號一月 鞭一百
 三次 刺所發地名咨送兵部登寧古塔烏喇披甲為奴及開人 不刺字

逃人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俱免鞭刺三其夫帶妻逃父帶女逃本犯照例治罪婦若婦 照常鞭
 次亦免遣 子帶母兄弟帶姊妹逃 女俱免其鞭刺 女逃 責免刺

十日內拿獲免刺字 鞭百 不拿逃若盜器械財帛牲口等物 柳號兩 其奴僕偷主財物逃走 月鞭刺計贓重者從重治罪
 三次後逃走雖自投 回即照初次拿獲逃 人例治罪窩家人等 免議刑部發落後復 在該旂吃酒行克即 行送部發遣

逃人自行另初 一年內投 二 六個月內投 三 三個月內投
 投回或自戶 及次 回者免罪 次 回者免罪
 行出首者 旗 下逃 一年以外投 逃 六個月以外投 逃 三個月以外投 回
 窩家人等 人走 回者鞭六十 走 回者鞭八十 走 若鞭一百免刺
 免議 行送部發遣

刑四 逃人 三六

逃人帶逃物件載
在原通冊內者
准行提
如不載
不准行提
冊內
免其行提
將逃人仍
治逃罪

逃人起除刺字枷號三月鞭一百補刺代毀者枷號兩月鞭一百
地方官拿即訊明旂色佐領年歲如無故監禁遲
獲逃人 申詳督撫給咨解部 留過一月者 交部議處

地方文武
武印捕 個月 免議 個月 留任 一調用 俱准家屬 方官 准作一名論
官失察 以 月 留任 一調用 俱准家屬 方官 准作一名論

地方官明知逃人不行查拿而縱容居住者照贓匪重犯例革職
二年内 二官失察逃人 三官 四官 五官

府州所屬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降二級調用
道屬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降二級留任降三級調用
巡撫 罰俸六月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將地主作為窩家無地主者將鄉長作為窩家
地方十家長作為隣佑無鄉長將地方作為窩家十家長作為隣佑

逃人換住數家被獲者將後住之家斷作窩家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逃走稱係民例後係白契將逃人斷與原主如係
人賣與人將逃人仍斷與原主 印契將逃人斷歸用印契後買之主

旗 不知情者三月以外
于本罪鞭一百加等下 照例治罪
宗室 照旗人窩逃例
公以 分別治罪
上家
下庄

窩 知情窩留不拘限期
杖六十徒一年仍先
加加號一個月

逃 加加號一個月
逃 處不知者不坐
逃 頭人 該管領備
等窩 鞭一百

刑四 窩逃

三

民人不知 逃情誤行	高留 已過	十家 長地	容留在六月 免議六月	照違制律杖一百	方隣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者	個月以內 不知	情者				
明知 旂逃	如	十家 長地				
故意杖一	過高					
高留 百	三	年				
三月 之內	家	杖九十 徒 二年半				
		人 等				

雍正十三年定 旂一月內拿 鞭一百枷 駐防 無論 初次鞭一百枷 號一個月 着 署差半年 後 派 出 板 釘 能安分仍准披甲當差 肆 防 發 獲 買之家人即同 人 投回 交 旂 官 察 開 散 自 回 二次逃走即發黑龍 兵 犁 耨 逃 步 畧 差 卽契如有逃走 逃 逃 一月外不論 發 黑 龍 人 等 被 獲 江 等 處 折 磨 差 役 准 遞 逃 牌 走 抄 回 被 獲 等 處 當 差 逃 走

祖父伯叔兄携帶 為首者刺字治罪隨逃者 三次逃犯二次免其 救後逃三次 子孫弟姪逃走 鞭一百免刺不計次數 在 赦 前 通 笑 方 擬 發 遣 官員子弟 旂下人私自出境需索財 柳 號 三 個月 鞭 一百 係 官 革 職 鞭 一 百 不 准 贖 失 佐 領 等 處 第 逃 走 魚 刺 物 借 端 誣 詐 及 嚙 托 行 私 擬 案 僅 差 者 鞭 百 家 人 加 號 一 個 月 鞭 一 百 察 領 獲 鞭 十 遊 方 官 失 盜 奪 契 命 照 契 另 戶 人 免 刺 莊 頭 家 下 該 旂 園 舖 借 檔 文 戶 務 將 存 外 有 無 盜 襲 逃 例 議 處 分 別 限 期 將 職 備 送 一 壯 丁 逃 走 帶 刺 字 走 次 數 月 日 參 畧 之 處 聲 助 咨 部 照 例 治 罪 又 甚

例

醫 備 新 例

又 甚

州縣

查解逃人三十名於同知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拿獲者各照掌印官例
十五名加一級 加二級此 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

府州

三十名 六十名多 在京錢局該管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請布政司照道官
加一級 加二級者 例錢局同知照知府例

道

四十五名九十九名照 功一年一叙不至歲叙之數并予下年不進三年台笑
加一級 加二級者 送刑部俟刑部查明交與吏部議叙

巡撫

二百名 四百名通 帶來十五歲以下之子一同拿獲者不計功
紀錄一次加一級加 十家長給與未開查逃人者 降一級留任

各省駐防

糧船窩隱逃 夫妻父子同逃一

旗下官員革職

人者將失察俱罰俸九月半通有逃牌一半 逃人 窩家 仍照
之押運道 遺漏不遞者 之主 鞭七十及地 常議

高帶逃人

逃人之主確其在部者若行捉該係官罰俸一個月開散 百逃人不即轉詳

地方官拿解若違例私自往拿者

地方官及窩家免議 地方官拿獲逃人 革職

逃人未經審實

地方官將實在 在途疎脫者免逃人稱係民人革職不即解部監禁違革職

議俟獲日再審

取保釋放 滯過一月者 若未經審明請宥不用此例

刑四

逃人議叙議處

道府州	一百里以內者	往返限十五日解至	余解逃人起解地方官嚴加刑鎖
縣衛所	一百里以內者	往返限二十日解至	每一名正身有家產解後二名罰俸六個月
管身符	五百里以內者	往返限一個月解至	押解違例止差解後一名者
文提取	八百里以內者	往返限四十五日解至	不差不身有到家解後及少差解
逃人及	九百里以內者	往返限五十五日解至	役不如財贖脫逃或解後同逃者
行文移	一千九百里以外者	每有里加四日扣算如	所差正身解後不行押解
查事件	如二次行權違限不解不報者	罰俸一年	自解交與別人押解以及疎罰俸一年
該地方官有逃人而稱各照失察逃人例	行提逃人之妻	稱病故空文回覆	地革職
無有及逃人振有窩家處分	該撫罰俸六個月	逃人在逃走地方	降一級
行提而空文申覆無着	該撫罰俸六個月	所娶之妻若以有	官調用
遞解逃人將批文內限	定日期若有逾限者	稱無空文回覆	府知罰俸一年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三 汎准徒每
折枷二十日 枷二十五日 枷二十日 枷三十五日 枷四十日 等 遞加五日

流二	柳	五	二千	流三	柳	六	附近	柳	七	近邊	柳	七	邊遠	柳	八	極邊	柳	九
千里	日	十	五百	千里	日	十	充軍	日	十	充軍	日	十	邊外	日	十	烟瘴	日	十

奉天所 屬民人 犯軍流徒罪者俱照各省民人犯罪例一體問發不准折枷
漢軍正身犯徒流罪不准折 漢軍家奴犯徒問擬實徒徒滿之後仍押解回旗交伊主服役管束
各省駐防滿 如有嗜酒滋事毋庸發遣黑龍江解京發往伊犁等處
洲兵丁跟役 給與兵丁額魯特等為奴發遣後仍不撥改即行正法

刑四 旗人徒流折枷號

旗人犯該發遣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烏喇等處

滿洲蒙古

漢軍之家

奴犯軍流

罪者

滿洲蒙

古犯軍

流

軍流入經內或

漢仗好弓馬好

或伊祖父陣亡原折柳號五原折柳號六原折柳號二

有戰功該旗大十日

人查明咨部請增為六

旨若奉准免十五日

刑四

滿洲漢軍犯罪不准概行折柳

三十

倘該管官照軍

有該管官照軍

脫流人犯脫逃

逃脫流人犯脫逃

者

止將本身發遣酌發有駁防

弁兵之處給兵丁為奴其同

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

暫停漢軍暫辛者庫包衣

佐領旗鼓牛录官員

發遣及開散人等犯軍流

漢軍暫辛者庫包衣

按所犯罪遠近照律定發各省州縣地方

安置仍于發遣到日報明該撫咨部存查

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永遠充軍

十五日

十五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個月

增為一百

增為七十

增為七十

發遣之犯有妻子無依 如有祖父母父 聽其隨往該犯身故伊押令歸籍毋年老殘疾准其留養仍照例柳責

妻子願以骸骨歸者 無次丁者 八旗滿洲蒙古 盛京帶來并帶地 均照旗人 設法贖身並未報明 漢軍奴僕犯軍照民人投充遠年擒獲及 正身例折 旗部之人作為原主 流等罪已經入辦理 白契印契所買若 柳鞭責 戶下家如犯軍流等 籍為民者 經贖身開戶者 柳鞭責 罪仍照例開發

滿洲犯軍流 倘有寡廉鮮耻之徒甘為敗類 漢軍犯軍流徒罪俱斥令為 造罪係尋常 應削去戶籍依律發遣其如何 民照舊例發遣不必折柳責 事故仍照舊 完結之處逐案聲明請 旨

奉發黑龍江 若係開戶奴僕發西安荆州杭州 寧古塔等處 成都等處滿洲駐防兵丁為奴 有犯發遣者

鞫獄官於獄囚 應禁而不禁應 杖罪笞三十 若應 鎖紐而不用鎖 徒罪笞四十 而鎖 紐罪一等財而 紐及脫去者 死罪杖六十 鎖而紐 故為 因自脫去鎖紐及 亦如鞫獄官 提牢官 與官典獄卒同 司獄官典獄卒私 脫去之罪 舉者 罪不知者不坐 者 與囚脫去者 罪不知者不坐 者

鞠獄官於獄囚 應禁而不禁應 杖罪笞三十 若應 鎖紐而不用鎖 徒罪笞四十 而鎖 紐罪一等財而 紐及脫去者 死罪杖六十 鎖而紐 故為 因自脫去鎖紐及 亦如鞫獄官 提牢官 與官典獄卒同 司獄官典獄卒私 脫去之罪 舉者 罪不知者不坐 者

斬絞 不論已未 有 罰俸一年 上司不 凌遲 罪犯 上有紐鎖 降 二 級調用獄 官 降 一 級 留 任 報 貧劣革職官並提問之犯 交與接 限一年 忽看守以 罰俸三個月 不監候具題完結縱回原俱革職任官照 越獄例 致自盡者 籍或聽其散居脫逃者

刑四 應禁不禁及罪犯自盡處分 三二

貧劣革職官並提問之犯 交與接 限一年

忽看守以 罰俸三個月

致自盡者 籍或聽其散居脫逃者

應禁不禁及罪犯自盡處分

三二

刑四

應禁不禁及罪犯自盡處分

侵欺錢

侵欺

若應行

同城司道府等官

降三級調用

糧一百令該

不及散禁官房

監禁之

徇隱不報

降一級留任

兩以上管官

兩那勘限一年

犯不行州縣官

知不報例

降一級留任

那移錢嚴行

移不催比如逾

監遣及照溺職

如已有見聞不行

降三級調用

糧五千鎖禁

及五限不完即

失于防例革職

查報照同城例

罰俸一年

兩以上監遣

千兩鎖禁監遣

籠以致

不行查出例

罰俸一年

者

者

自盡者

如已有見聞不行

降二級調用

解餉官失銀縱放

脫逃者那用俱降

一級留任限內

不獲

降一級調用

錢糧官員未經追

完縱往他處限一

年緝拏

不獲

降一級調用

發索收監之犯轉發

別衙門以致脫逃

降四級調用

上司不據

降二級調用

軍流徒犯令人

取保脫逃者

降一級調用

管杖人犯

罰俸六個月

取保脫逃者

降一級調用

管杖人犯

罰俸六個月

官故禁

因

提牢官及司

因公事干連

有文

員平人

而

絞候獄官與獄卒

與至死者平人在官無杖八十

案應勿論

懷

杖八十

而

知而不舉者

減一等招謀禁至死

禁者

挾故勘

致

同僚官及獄

罪不坐

問及罪人雖証明白而干

私平人

死

斬候

卒知情共勘

連之人相助匿非不服招

仇

敵勘至折傷以上依凡圖傷論

承依法拷訊避遁致死者

勿論

問將刑獄不連結無故遲延者

革職

官員擅設倉舖所

即行指參

刑無故將平人久禁囚圍者

革職

店等名私禁輕罪

照律擬斷

官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

革職

人犯及致淹斃者

照律擬斷

司道府官未奉督撫之行拿禁無罪之官并不至于拿禁之官拿禁者

革職

死罪

杖六十

獄囚情犯已完應斷決

官吏過三日答二日而

流罪

杖八十

若限三日內斷決應起

十每三日加一等淹禁囚該

徒罪

杖一百

發者限十日內起發若

罪止杖六十

致死

杖罪以下徒一年

限外不審決不起發者

罪止杖六十

致死

杖罪以下徒一年

刑四

禁勘

三二

應赦人犯濫禁遲候十日
草職 上司不查參降二級調用
 及法司核明文到日不放
督撫 降一級留任
 情罪可疑違限一月以上
二月以上 三月以上
 不於一月該管官降一級調用降二級調用
革職
 內詳明奏上司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降二級調用
 請援 赦釋 罰俸六個月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監候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人命等案有正犯
 待質未獲將牽連餘犯監候待質已過三年者取保
 人犯釋放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私自逃匿
保 重懲 本 犯 從重治罪
 官員將叛逆強 革職 上司不 降二級 擅取病
 盜及斬絞人犯 提問 據實具 調用 呈致死 依謀殺
 減口致死 監犯 造意律 斬候
 獄內 官革職交刑部治罪 禁卒受罪人 依謀殺人首
 用櫃 禁卒杖一百革後 死木犯 從律治罪 官失革職
 察

監牆 墮下 降一級調用
接任之員 降一級留任 上司狗 罰俸一年
 人犯進監 檢不無夾帶金及等物并嚴
如有買酒入監將禁卒嚴行責治
 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皿取入監
 強盜斬絞重犯禁內監 婦女實犯死罪另設女監羈禁不用手杻
 軍流以下 禁外監
 斬絞人犯 秋審鞫頭一次
仍令留頂心一片
 軍流 每季刑頭一次
 官犯 公罪流以下皆散放
 私罪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
 監犯許令相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
 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二名有送飲食者駁明傳送
獄官照縱容外人入 獄管五十律議處
 若不將監內嚴行管束以致閑雜人等出入行走
 盜犯妻子家口 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不准收贖
提牢司 恭處
 不許入監探視

書史與錄以及官員家人擅將書錄革役責四十板
自出入監所私通消息教令家人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獄不行
改供提牢司獄立拿回堂家人之主交部議處
借端需計贓以枉法
索舖監從重治罪
使費從重治罪
監犯名簿按月送
道府查對因公至
縣親提監簿查核
造報獄內重犯文冊遺
漏已決人犯未造者
獄卒非理凌虐毆傷罪囚
姦污犯人妻女

如有濫禁故
禁照律治罪
填註
該管各官未
經查出者
罰俸一年
杖一百徒三年
後卒令人代替答四十
板

如有濫禁故
不行
漏未
造
隱漏
降一級
如遺
照造冊遺
漏例議處

如強
人犯照原擬
杖一百仍嚴
禁卒知情故縱
換開局高賄例軍
杖一百徒三年
流
亦照此

斬絞人犯在監年久自號牢
頭申通禁卒捕後赫詐同囚
依原擬罪名擬以立決
財物教供誣証恣意凌虐
斬絞人犯持
鐵器等物在
獄傷人未經
兩獄

軍流
管杖人犯與平
連應質之人在
罰俸一年
徒犯
降一級留任
外監以磚石手
足毆傷人
罰俸六個月

斬絞人犯在監年久自號牢
頭申通禁卒捕後赫詐同囚
依原擬罪名擬以立決
財物教供誣証恣意凌虐
斬絞人犯持
鐵器等物在
獄傷人未經
兩獄

刑四
獄囚有犯
三
四

盜犯暨無家屬

之各犯每日每

囚均給與囚糧

一給升燈油柴

新蔬菜等錢五

文送世去銷

起滅

衣糧

動用在于地糧銀內

會糧撥給買補還倉

支給在于存公項下

錢文開銷

因致傷起滅

以致死者

如獄囚中

有家屬資毋得兩尚

之需每于年底將贖銀及支

用價值銀兩數目分晰造冊

報明戶刑二部核銷

為置條者

不敷

給發棉衣口糧官吏

鹽菜等項該管侵扣

官務須親身散冒銷

給毋得假手胥衙後

役家人以致獄

因有名無實

本官

次察照衙役犯贓例議處

知情照縱役貪贓例革職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照貪贓例革職提問

同罪至死減一等

額設囚糧銀

准其贖

仍將餘剩

因糧銀兩

通融

撥補敷

報明戶部

刑四

獄囚衣糧

三五

囚徒年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廢疾皆散禁
 輕重不許混雜
 秋審解省人犯車流遣
 犯在監及解審發配
 鎖杻常須洗滌薦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床夏脩
 涼漿有病罪人即令別住監屋毋致混雜纏染
 俱着絹衣

獄卒以金 因而致囚在逃 杖六十徒一年 囚在逃未

必及他物杖及自傷或傷人 斷罪之間 能自捕得

可以自殺 杖八十徒二年 及他人捕 各減一等

及解脫鎖 一若囚自殺 杖八十徒二年 及他人捕 各減一等

扭之具與百 致囚反獄及殺人絞候 死及自首

囚者 司獄 官典知而不舉同罪 受

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囚各減 司獄 官典知而不舉同罪 受

子孫與祖父母 獄卒 提牢至死減一等 財以枉法

奴婢僱工人與家長 一等官 者 從重論

失於查點 獄卒杖六十 司獄官典各笞五十 提牢官笞四十

致囚自盡 與囚金刃解脫 死囚令人自殺

死囚已招服罪	囚雖已招服罪不魯
而令親故自殺	令親故自殺及雖令
或令親故僱倩	各以親屬凡
他人殺之親故	親故自殺而未招服
及僱倩下手之	罪其親故輒殺訖或
人	僱倩人殺之者親故
囚雖招服死罪	及下手之人
子孫奴婢聽令	皆斬候
自下手或令僱	僱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倩他人下手	

管獄官監	一人二人三人四人	五人督撫題報監禁人犯每	承審
斬絞	一月三月六月九月一年	看語內將本犯罪名案	各官各罰
重犯	三月六月九月一年革職	病症及有無凌虐并罰	不行俸六
軍流	六月六月一年革職	緣由逐一聲明如有	詳報個月
罪犯	六月六月一年革職	朦混情弊	月
凌遲	六月六月一年革職		
徒罪	六月六月一年革職		
承問官原有盜犯口	四人以下五六人	七八人	九人以上已經題結
供未經題結無論首	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罰俸一年
盜賊盜一案內監禁	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罰俸一年
帶獄官	二人	三四人	五六人
凡限	一人	二人	三四人
內不	一人	二人	三四人
取供	一人	二人	三四人
審理	一人	二人	三四人
遲延	一人	二人	三四人

刑四

監禁

三七

承審各官限內 一二人三四人 五六人 七八人 九人以上 其事結月題 後將人犯監

取供不早題結 一案內監斃 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斃者免議

逾限離取 照限內不取監斃 一人 二人 三人以上 上司 不查降二級調用

供不行憲 供致死處分 干連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革職 恭

結監斃 州縣令後私違遲延 在照承審官拖累至四 一案監斃至三人 照司獄監

四日內將人犯監斃 例議處 月之外 一年監斃至三案 斃例議處

人命案正犯已獲証 佐未明難以定招即將 一二人 三四人 五六人 七八人 九人以上

聲結緣由于初奉文內 聲明二限之內病故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降二級調用 革職

証佐已齊別無事故 難審而承審官漫不 照承審限內監斃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經心不取供以致限 外監斃若係正犯 並不取供審案內 証佐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革職

刑部司獄監 斃一案內 三四人 五六人 七八人 九十人 十一人以上

斬絞 罰俸一月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重犯 罰俸一月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軍流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革職

罪犯 罰俸三月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革職

徒罪以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革職

下人犯 罰俸六月 罰俸九月 罰俸一年 革職

徒獄官報明承審官即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

罪駭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病痊送監審結

以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 照淹禁 本犯無病串通獄官

下台其撤處外監加意醫 律治罪 醫生捏稱有病及病 本犯并獄官醫生俱

人治獄官不即呈報 痊不即送監審治 照許病遵事律治罪

犯保出 台以本犯 疎 仍將取保不的 若有 並許贓以枉

患故縱 脫減一等之佐領騎校議處受賄 法從重論

病保人 應得之罪 者 該地方官 情弊

刑部司獄監斃人犯處分 監犯患病取保

刑四 三六

<p>督罰俸六降一級降一級 撫個月調用留任</p>	<p>罰俸六個月</p>	<p>降三級調用</p>	<p>抵銷加級</p>
<p>司罰俸降二級降二級 道一年調用調用</p>	<p>罰俸一年</p>	<p>降四級調用</p>	<p>議處失入 之宗不准 抵銷加級</p>
<p>州降一級降四級降三級 府調用調用調用</p>	<p>降一級調用</p>	<p>革職</p>	<p>初審後審 官員如有 議定罪者 一概處分</p>
<p>縣入凌遲凌遲 失斬絞擬軍流擬 無干人擬決 照此處分不 論已決未決</p>	<p>秋後擬徒杖笞 立決擬軍流</p>	<p>擬斬及軍流等罪錯擬未決 以下錯擬已決及將 該部改正</p>	<p>承問官免 議</p>
<p>官同故出入人 罪全出入者 夫入各減三等 失出各減五等 並以吏典為首</p>	<p>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還獲若囚一等 首領一等長官減佐貳一等 自死</p>	<p>若囚去決 放及故而各聽減</p>	<p>增輕作重 以所增減論 死坐以死罪 若囚去決 放及故而各聽減</p>

失凌遲擬立決擬凌遲擬
出斬絞 秋後 軍流
斬絞擬 軍流等有罪人犯斬犯擬絞及
絞犯擬 犯擬徒 不議罪竟軍流等罪以
杖責 杖管 免者 下錯擬失出

縣 降一級 罰俸 降二級 降一級 罰俸
州 調用 一年 調用 調用 一年
府 調用 一年 調用 調用 一年
照此定罪者 之輕重處該部改正承
問官均免議

司 罰俸 罰俸六 降一級 罰俸 罰俸六
道 一年 個月 調用 一年 個月
死罪錯擬 軍流軍流 照例議處
錯擬死罪 軍流等

督 罰俸 罰俸三 降一級 罰俸六 罰俸三
撫 一年 個月 留任 個月 個月
罪以下該部改正免奏
錯擬者

承審官 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 革職 擬以死罪
卓率定案枉坐人罪者 革職 已決者 革職治罪

承審官

司道 轉詳

督撫 未經查出

反叛 未經審出實情經 別官審出者 革職 降四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人犯 應取緊要口供不 行取供者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斬絞 未經審出實情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人犯 不取緊要口供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軍流 未經審出實情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人犯 不取緊要口供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婪贓 原悉贓銀不行審 出或審出無幾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留社

人犯 將審出贓銀私自刪改 及那移赦前赦後者 革職 降二級調用 如係督撫題奏免議

刑四

不審出實情

承審官將實情審出改為更改避重就輕降三級調用
 法司遇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辨理
 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辨理
 以故入人罪論

官員將良民 審為逆人將 奴僕錯斷為 主另戶之主 斷做奴僕	將家產錯斷 不應承受之 人 不應折贖之 人 違例折贖 罰俸六個月	將未 革職 之官 即擬 折贖 杖罪 罰俸 兩個月
將應革應降罰俸 一年應折贖之人 不行折贖 不應降革之 人 錯議降革 上司 轉詳 罰俸六個月	將職永不叙用	折贖 等事 並不 叙功
承審命盜如有誤定 重罪草菅人命被接 任官審出實情者	審出實情官加一級	

刑四

決斷錯誤

四一

官員審理案

若承審錯誤之員緣事離任無從改正

件有情罪不

或案件尚未招解經後官審出者督撫一體免議

協律例不符

於咨題內聲明將從前之承審官

失出失入上

若實係錯誤經上司駁飭

司駁令再審

之後回執原擬另委別員仍照失出失

承審官虛心

審出改正或案件已經咨入例議處

按律例改正

題完結後經查出者

州縣將應減等人犯遺漏未減等

罰俸司罰俸六督罰俸三

承問禁駐官員遇

一年道個月

赦不提質即行完結

督

應赦斬

降一級調用

軍罰俸一年

承問官錯

不赦絞

擬罪名其

承問官免交該部

不應赦人

罰俸一年

人

罰俸六月

正犯之罪

應赦免者

撫

而授赦犯

犯

罰俸六月

應赦免者

杖徒以下詳議外結事件按察司詳加酌核其有情節可疑口供未

確必須覆審定擬者駁回確審另擬詳結如果供詞確實毫無疑義

推引律問罪稍有不協無庸覆加詳鞠者按察司依律例另擬詳結

免其駁改仍將所擬未協之處於詳內聲明聽候督撫查核

司道府州有苛駁

照易結不結例議處

督撫

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索詐推卸情弊

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不揭

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上司將屬員解到日期故為改期

照推諉事

苛駁

照應結事件

改遲或苛駁以致遲延許受

上司

件例議處

上司

駁查例議處

抑屬員詳報督撫題恭

上司

件例議處

上司

駁查例議處

遵

原擬徒杖罪名

院司

均

府降一

監候以下罪

督撫出考語

改凌遲斬決絞

道員

州級調

名錯悞有應

送部引

見

正決別官審出者

會審分

縣用

降調離任者

送部引

見

刑

駁改事件 刪改供招

四二

供招內字樣不合者承問
官改正仍將改正之處聲
明若混行書寫不改正者
承問 各官 罰俸一年
督 罰俸六個月

有司讞獄用抄房書吏錄供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有照失出入
與所供無異方令函供帶入內衙定稿傳喚經承司例分別議處
詳寫不詳携至外廊如不親自定稿將供詞存經書照故出入
承處致有刪改者許被害人首告督撫題叅 吏人罪律治罪
受 以枉
法論

一應供招不許刪改其初取之供亦應詳載承
問官增減原供臬司依樣轉詳督撫不查叅
臬司承審案件毋得將州縣招詳任意
刪減倘有情罪供招不符之處即行駁
飭確審供招內字樣不合者令其改正
於招內聲明如有故為刪改者
照改進口供
革職 任從刪 亦
改扶同 革 職
改覆者 職

各行出入例

竹板

木枷

拶指 夾棍

長五尺五寸小竹板大監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
頭濶二寸五分小頭濶應枷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
一寸重不過一觔半 重枷枷號外其餘長三尺濶
大竹板大頭濶二寸小二尺九寸重二十五觔
頭濶一寸五分重不過枷號滿口責放不許先責後
一觔削去粗節毛根 枷 犯患病保釋醫治痊
止用合板不許用陽板口補枷
問州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枷號係州縣者
驗將知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呈明知府係知
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尺寸長短府者呈明按察
憲率俱刻中挺上如有擅用未司係按察司者
會驗烙夾棍者以罪刑題叅 呈明督撫各照
招解之時將夾訊混錄由於招律圖定式查明
內敘明 驗烙

刑具不照定式造用 照醋刑例治罪 上司不 照狗庇例議處

致有一二三號不等 道府不察實具報 降二級調用

道府赴州縣盤 查時查驗刑具 照極用非 督撫失於查察 罰俸一年

如有違例 刑例革職 道府已經詳揭狗隱不恭降二級調用

強盜十 用鐵鎖杻 命以及 各一遺 杖鎖一違者 獄 題恭 受 照枉法

惡謀故 絞各三道 軍流徒 犯道 禁 草役者 從重論

殺重犯 罪等犯 杖罪管三十 徒罪管四十 流罪管五十 死罪杖六十

任意 照不應鎖杻 若犯該 杖罪管三十 徒罪管四十 提牢官失察議處

輕重 而鎖杻律 死罪杖六十

者 死罪杖六十

官司決人 不如法 笞四十 因而致死杖一百 追埋葬銀十兩 行杖人各減一等

監 因公事於人虛折傷 減凡關傷罪二等 聽從

臨 怯去處毆打及以上 杖一百 徒三年 追埋葬銀十兩 下手減一等

官 親以大杖或金至死 杖一百 徒三年 追埋葬銀十兩 人

若於警眼受刑去處決打 避死及決打之後自盡者各勿論

婦人懷孕未產 不墮胎者笞四十 因而官吏減凡關傷三等 產限未滿 致死減一等

保管產後指決 而擄決 不致死管四十

一百日拷 犯死罪 未產 杖八十 滿而決 杖七十 過限 杖六十 失者各減三等

犯婦懷孕應 初審証據未 確案涉疑似 限滿審鞫 初審証據 於產後一月

凌遲斬決者 必須拷訊者 確鑿者 起限審鞫

刑四 官司決人

四四

夾棍拶指外另用非刑
婦人用夾棍
革職
上司不
察實具
降二級調用
督
降一級留任

孕婦用拶指降一級調用
報
罰俸一年
撫
罰俸六月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
違者以故失
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
違者答

下若廢疾者並不合
入人罪論
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
五十

拷訊皆據眾証定罪

官員擅行夾
責斫人者
降一級調用上司任意答辱
佐貳官
知縣以上官
降二級調用

遁解人犯有
應行責懲者
移文內聲明令原籍折責
若先責後解照
違令答五十律
罰俸九個月

將輕罪人犯
因
枷犯滿日責放患病
督撫

用大枷枷號交部而
問發保釋醫治症日補枷嚴加司道一并
及用連根帶議處致為民若先責後枷遇患病議處不行議處
鬚竹板傷人
死
不即保釋以致斃命
察叅

城廂學地等項俱准詳請補修凡民間詞
訟除贖錢外概不許一毫科罰如地方官督撫題叅分別議處治罪
有指稱修理違例擅罰及侵肥入己者

凡贓罰銀兩無論內結外結地
如遺
照遺冊遺
方官將應納數目出示曉諭如照貪贓治罪
漏未
漏例議處

有以多報少及隱匿不報者
報

京城及外省各僑

若有指稱

穀米至五十石

門不許罰取紙劄違者計修理不分

降一級

筆墨銀硃器皿錢贓治罪有無罪犯

銀至二十兩以上

調用

穀銀兩等項

用強科罰

贓贖銀兩

知情故縱照縱後貪贓例革職

胥役苛索

本官

分別治罪

係失察照失察犯贓例議處

一切自理案件例應的決問

倘有藉公濟私違例斷罰者

擬者務須按法究懲不得擅

上司即行指參照例治罪

自科罰以致罪有出入

官吏承審命盜等案將平空

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

挾私仇故行勘訊致死者

並照懷挾私仇故勘

定擬比等案件

不得刪改律文

內懷挾私仇字

樣混引故勘平

人票擬重辟

事屬無干因其人家道殷實

平人致死律斬候

勒詐不遂賄囑非人誣拔刑

依決人不如法因而

訊致死

致死律杖一百

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

照非法毆打致死律

見刑訊致斃者

杖一百徒三年

意登夾致斃者

照決人不如法律加

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三命以上遞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答杖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

酷刑斃命

四六

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刑四

酷刑斃命

四六

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避
送致死或受刑後他病而死
均依避逅致死律勿論

奸徒
官吏知情受託因而本犯以誣告律擬抵
拷訊致死者
官吏照為從律滿流

挾仇
官吏不知情依法拷本犯擬抵
訊致死者
官吏照失于覺察例議處

証告
被誣之人不肯招承照非法毆打致死律
平人因而疊夾致死
杖一百徒二年

應
不至于死
不行夾不應夾之人
降一級留任

夾
不至于死
罰俸
被夾之人即死
降三級調用

茶
干連之人
一年
被夾而死
一年
恣意疊夾致死
革職

內
將不應夾之人回堂行夾堂官以不行詳慎例罰俸六個月

將笞杖人犯故意疊夾致死一
並以故勘平人致死論斬候

命以上及徒流人犯四命以上

佐貳微員不許動用夾棍
已致死照
上司不
各降二級調用

若審理批發奉委事件有夾借捕盜者
查報
各降一級留任

應夾訊者係上司批委詳訊色濫差衙革職
督撫不
各降一級留任

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之後苦累小
查叅
各降一級留任

印官批委者呈明印官自人民致死例
未致死者降三級調用
上司各降一級留任
督撫罰俸一年

行審理違者即行題叅

佐雜擅用夾棍拶指等
降二級調用

刑具正印官失于覺察

刑四
微員用刑

四七

凡過候犯罪因人連累致罪若官吏有犯公罪軍流人犯在道會赦及徒犯在道已至配所者俱准赦免

不 謀反 謀大逆 謀叛 惡逆 不道 大不敬 不孝 不睦 不義 內

亂 殺入 盜官財物 強盜 竊盜 放火 發塚 受枉法不枉法

詐偽 犯姦 容賈 和誘 奸黨 讒言 在使殺人 故出入人罪

准 將以上常赦不原人犯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 殺死本宗總麻

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鉄等刑 至斃人命者 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未決者 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至死三

人以上者 侵蝕倉庫一萬兩以上 假冒官職 關係軍機兵餉事務 捕

役將平人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為謀殺故殺強盜者 流犯及遷徙安置

免 人犯已至配所及謀反叛逆緣坐應流 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 之家口 斫付死者之財產不得免追

竊盜遇 恩詔免其併計 如再犯竊復遇 恩詔後 俱案照初次恩詔後所犯
後復犯到官 以前次數 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 次數併計定罪

秋審分

別情實

緩決可

矜具題

斬絞監候重

犯每年秋審

解犯至省

撫院署內

會同司道

等官當堂

鞫訊會題

秋審二次俱擬緩決免其解

勘令有司叙由詳報女犯秋

審解過一次即行停解

原招內親老丁單 秋審開毆案

時取結咨部不准留養 內情節

者次年毋庸再行取結 較重者

秋審時俱當

擬入情實

服制情實人犯

停勾二次後

體改入緩決

立決改擬監

候人犯俱應

入於情實

私鑄各案錢數至十千以盜倉庫一百兩以上調姦未成本婦羞

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衡署服物一百二十忿自盡一次免勾

止一次俱擬入情實 兩以上擬絞俱情實 下年改為緩決

秋審可矜減流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及現在年逾七十者俱准收贖

刑四

秋審

四九

官犯貪酷敗檢侵虧狼籍有心巧詐不盡臣其尋常私罪案秋審朝審刑部干下
職斬絞之員審題結案在行刑之日以前者件無前項情節寔人犯次改入緩
補疏題請情寔予勾者即行刑之日已過亦者不得概請補經十次未決不得擅
著行刑在行刑以後審結者入下年秋審 入本年秋審 勾者 改可矜

秋審案內搶竊滿貫及三
犯竊盜至五十兩以上
擬絞已經緩決一次之後
即改發雲貴兩廣 其年老有疾者
極邊烟瘴充軍 仍入秋審具題

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新事初條叙案由 緩決 止叙未及摘叙簡明畧節依
將情罪可惡者入情寔入秋審確加看語 三次案由三次次彙為一本具題
停止糾眾聚匪劫犯辱官及侵 一人連斃二命妖言惑眾傳符咒並官員侵漁格
勾決 蝕虧空多贓情罪重大各 項勒斂民財如定獄在該省熱審之後刑部即補入
之年 犯刑部另行奏請正法 秋審情寔具題如遇停勾之年另行奏請正法

奉准部文如轉行州縣在正六八月停刑期內即將部文密
存司署計筭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即釘封專差馳送
立決重囚俟二月初 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 秋審文到節冬至齋戒日
及七月立秋後正法 秋在六月內俱停正法 期于冬至七日後處決

決囚 同城之州同州判縣 若該地方無佐或官 仍將正印官因何公出
部文 承主簿等官會同本 令該府于部文到時即 現委某官何年月會
到日 戒武職遵查不停刑 委府屬同知通判經 同武職某官監決何犯
印官 戒武職遵查不停刑 歷等官速至該州縣 詳報上司查核
公出 日期代行監決 會同武職代行監決

犯婦懷孕罪應凌遲處死者產後一月期滿即行正法
人犯處決地方官一面將犯罪事由姓名張掛告示諭眾知悉
將絞罪人 降二級調用 監候人犯 停刑日
官員 犯該斬 降四級調用 期處決 罰俸六個月

滇如州縣無除公出報府有案并如有猝奉決回准該吏自典史會同營員代為
省同城佐貳縣在附郭者仍照定調遣不及部文監決仍將印官回何公出及代
決印官公出例由府委員監決外報府者到日為監決緣由具報毋庸請委
各定案時即秋審勾本到省照刑部決奉到諭旨當場開讀
省在按察使因例將情實官犯全行鄉照予勾之犯驗明處決
官衙門收禁赴市曹按察使監視行刑
犯尋常案件照定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均即隨時辦理聲明
例月日停刑行立決及當加刑鞫者咨部不得拘泥舊例

軍流人犯

如未回籍取若不行舉報房主
知情藏匿罪人減罪人一等律徒三至

逃回地方

結送部及配雖不容留知而不首各杖一百

官於咨緝

所省分存案容留之親屬杖八十不得援得相容隱之條

文到日即

保隣不時候逃往別處其知情容留及知而不首之人罪亦如之

傳該犯親

緝一經回籍出結後地方官自行拏獲免議別經發覺降一級調用

屬隣保逐

即行首報逃往知情容留

一訊究

別處知而不首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

新逃回原籍居住奉文

降三級調用未經奉文
密緝者降二級留任

疆密緝無論已未出結

人別處逗留在

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犯半月以上

刑四

原籍查拏逃犯

五一

盤獲隣境大案及逃遣尋常逃匪

盤獲	隣省	劫掠	等大	案者	查出尋	常逃人	賊匪自	一案至	數案者
督撫專摺	具奏送部	引見請	旨		各省于年終	詳具事實彙	摺奏明交部	分別議敘	
州縣官	將隣封	照謊報	差捕緝本請功例各	獲及佐	章職	所獲之	犯捏稱	自行拏	獲者
知情	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	不知情	照含糊詳題例降一級留任	知情	照狗隱不舉例降一級調用	不知情	照失于查察例罰俸一年		

州縣等官一年照拿
 內能擊獲隣境獲劫
 改遣逃犯至六畧大
 名以上
 督撫奏
 請送部
 引見
 有無本境未獲盜未
 盜犯案件報部獲
 仍照分別
 議叙加級
 紀錄見
 盜犯請
 不准接緝再接仍
 送部緝之員如准
 拿獲隣境奏
 拿獲隣境改遣重犯人員任
 內尚有本境逃遣重犯未獲
 其送部
 如果拿獲隣境逃遣盜犯
 見

承緝命盜及各如初泰二泰三泰四泰限內被隣境別汛擊
 項限緝人犯
 及非文武員弁協同擊獲者如承緝之員
 限滿不過停陞往
 罰三個月者六個月者九個月者一年者二年者
 俸降俸降職者
 俸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一年
 限滿應降級本係降級留任限滿限滿應革限滿應
 留任者
 再留任一年緝擊者職留任者降調者
 革職者
 分別扣
 罰俸二年 罰俸三年
 降三級留任
 照所降之革職
 留任
 開復
 該係所屬
 係別屬
 照承緝官
 令該督撫將是否
 如發覺之日即有應
 管州縣代
 酌減于各
 所屬州縣之處隨
 得處分例無給限緝
 上為擊獲
 州縣擊
 上司本例
 擊之案仍照本例議
 酌減議處
 案散明辦理
 結不准互相援免
 承緝獲犯不准互相援免

刑四
 承緝獲犯不准互相援免
 五三

指撫年底將

組擊盜犯各

案情由并已

獲幾名未獲

幾名聲明彙

題

承

緝

竊

案

刑部會將某縣新

同吏兵舊咨案幾

部分別件能獲幾

議處議案逐條開

叙 單准呈

能實心緝捕獲新舊多其強劫州縣承緝竊

盜要犯及擊獲隣境盜頻聞不案記功記過

犯者該督撫核實加具嚴緝捕之最多者亦

考語將文武員名聲名獲據實於年底開單

請 旨可否送部引 指參議呈 覽分別

見恭候 欽定

處

勅懲

如積匪猖賊三 雖經題咨完結亦于每年正月為始至年底

犯竊盜并竊賊 將某州縣一年內報竊若干案獲賊若干名

逾一百兩以上 未獲賊若干名承緝文武官某協緝文武官

偷竊衙署各案 某毋論曾否記功記過逐一聲叙毋庸填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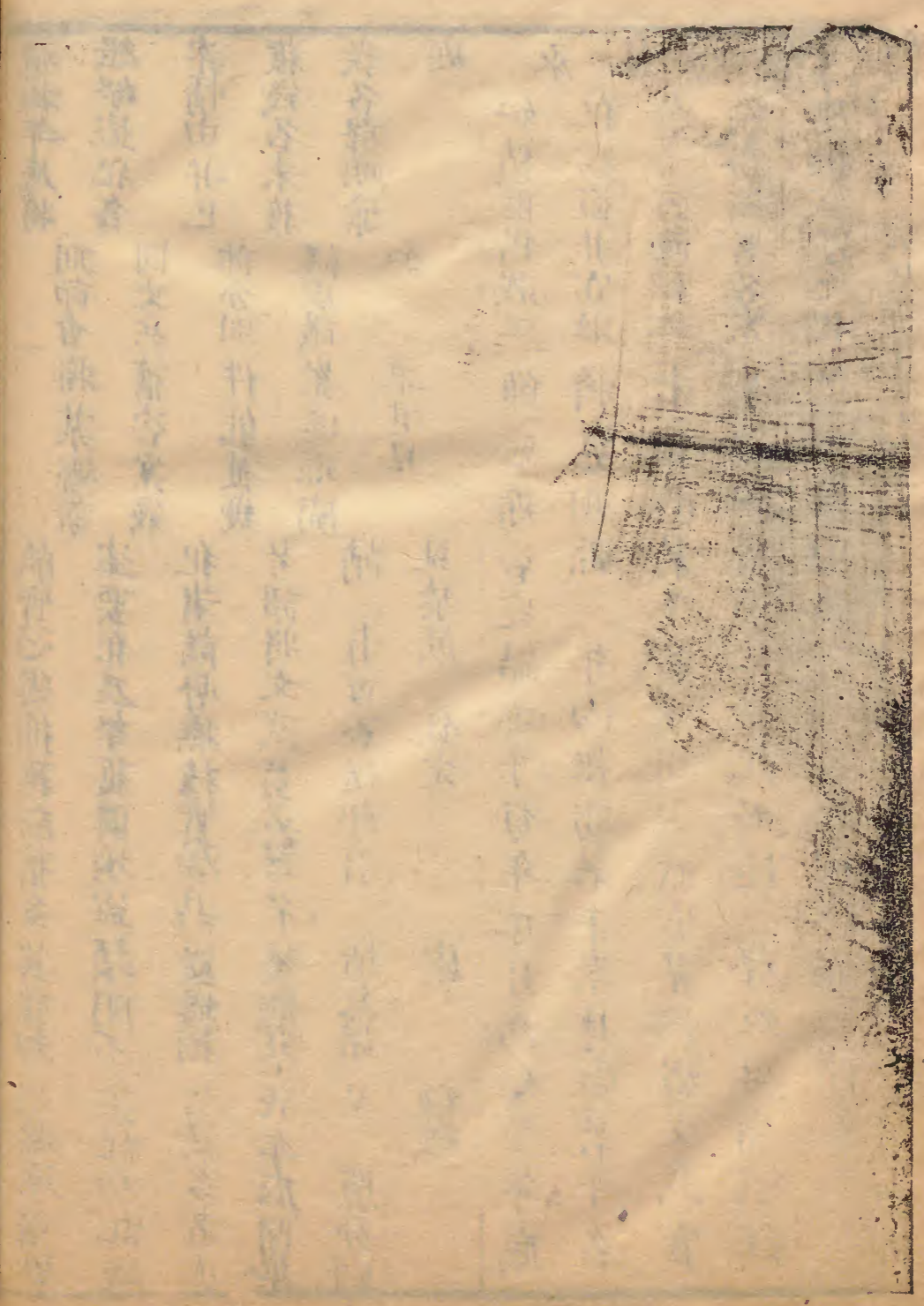
應擬絞遣之犯 犯事案由報竊無多之州縣亦一併叙入

刑四

彙奏新舊盜竊案

五十四

<p>刑四</p> <p>承緝叛犯</p> <p>五五</p>	<p>或聽其賣贖或說稱凶故調用</p> <p>出入境內不能查獲者</p> <p>調用司一年</p>	<p>應行解部家屬不行解部降三級解部遲延並叛逆人犯</p> <p>俱降一級上罰俸</p>	<p>官一年仍停陞</p> <p>照案緝拏</p> <p>減謊報已減</p>	<p>緝之日如未滿</p> <p>年免其停陞已獲頂替者叛逆未</p> <p>官提問上督撫降一</p>	<p>手逆犯發覺</p> <p>年將接緝協母兄弟妻子縱放逃地</p> <p>革職報級調用</p>	<p>接計矣協緝官</p> <p>俟緝拏滿一將叛逆人犯及其父</p> <p>轉各降四</p>	<p>案革職撫</p> <p>留任辦擒拏者</p> <p>失察處分</p> <p>緝各官革任</p> <p>不獲用</p>	<p>重失察督</p> <p>降一級內即能查</p> <p>未獲承滿不獲</p> <p>官緝拏調</p> <p>其開復</p>	<p>逆等官司調用</p> <p>在三月以</p> <p>無庸復</p> <p>逃餘犯俱</p> <p>緝拏限</p> <p>督級限一</p> <p>內逸犯</p>	<p>叛州縣各降三級</p> <p>匪犯糾眾</p> <p>如有在限一年</p> <p>降二降</p> <p>一年限</p>
---------------------------------	---	--	--	--	--	--	---	---	--	--



律例圖說

練塘萬維輓楓江纂

受業華亭韓

階升庸叅閱

婿 青浦諸 森咸沾

仁和胡 鈔秉武

卷十 工部

男

學升道南校

營造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修理倉庫及管房燬臺

衙署官物

城工

修建工程

以工代賑

盜決河防

河工保固

工目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律例, 圖說, and various names and titles.

承修河工 承修河工定限 漫決賠修

修築隄防 水利管田

河工種柳種葦

續增

承修河工定限 工程保固賠修

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

不待報擅起差人工

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

計料申請財物及 管五十

人工多少不實

採取木石材料及燒

造磚瓦之類虛費工

力而不堪用者

修建工程物

料價銀五百

兩以上工價

二百兩以上

營造

各計所役人催

工錢坐賍論

若已損財物已費人工各并

計所損物價所費工錢重者

若造作及有所

毀壞備慮不謹

而誤殺人

物料銀五

百兩以下

工價二百

兩以下

城垣墀倒

倉庫公廨

損壞

坐賍論

以過失

殺入論

為罪

督撫咨明工部

定議知照戶部

令其動項興修

緊急工程不及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限一月如五千兩外再有多估每
先行料估酌量 五百兩以內 限兩月 銀三千兩加限一個月俱
工程大小預發 一千兩至二千兩以內限三月 如式完工呈報查驗至三
錢糧修造俱以 領銀之日起限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限四月者奏
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不必拘承辦各員 照冒銷錢糧例指奏
限四月者奏 聞另行定限
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價悉照浮開裡報 照冒銷錢糧例指奏
時價估報工竣委員查勘并取並所委各員 照扶同狗隱例叅處
無捏飾印結詳報督撫核明題咨查驗不實 照扶同狗隱例叅處

工竣核銷 將該員叅 限 逾 照侵盜正項錢糧 該司
如有應繳 革照例勒 內准其限 例治罪仍着落家 官員 照承追磨
銀兩不即 限催追 全開復不 產追銀還庫 扶同 空不力例
交庫完結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造作 官房罷用 不如法 笞五十
車器織造 不如法 笞五十
工匠局官職 並均償
各以 匠一 等

若不堪用及 各計所損財物工錢重者坐贓論
應改造者 所由提調官吏 物價工
應供奉 如坐贓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為罪 又減局官錢還官
御用之物 一等

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笞五十
造作局院頭 局官并承 失
目工匠虛冒計贓以監 若未入已 委覆實官與冒破同罪覺減三等罪
多破物料侵守自盜論 仍以計料 吏知情扶至死減一等容止杖一百
欺入已 同捏報 老

有司及管衛衙門收 贓 照侵欺倉庫不行造降一級 官怠叅究
時軍器經上司查盤以監守 重 錢糧治罪 冊致誤調用 慢悞治罪
若有侵欺物料即前自盜論 者 奏繳者

捕後虛數開張 者 冒破物料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損壞當該官吏移文有司修理

違者答四十

因而損壞官物依律科罪賠償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各省營房墩臺地方文武員弁會同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有坍塌報明印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代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查核

平日不修葺以致坍塌經後官詳報即行題叅着落印汛員弁分賠如去任員弁無力即着落不嚴查之道府將備賠修

兵丁作踐折毀嚴懲責革着落汛弁濁賠汛弁無力即着落將備分賠

修造砲臺邊界烽墩等項不速行修造完結遲延者

降一級留任完日開復

上司不催罰俸一年

營房如有坍塌

武職不詳報照承查遲延例議處

官員將安插官兵居住房屋不行修理安插以致佔住民房

罰俸六個月

緊要堤橋不行預修以致冲決損壞者

府州縣各罰俸一年

該撫罰俸六個月

工

修理倉庫并營房墩臺

三

官吏不住公

埋沒

以毀失 毀者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免刺

廨內官房而杖八十公用

官物論失者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住民房

器物

文武各上司到任屬員

文 照科欵律治罪 上司狗庇

及屬下人役派累兵民

員 不叅或勒一併

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并

令屬員修分別

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

武 照尅扣律治罪 理衙署添議處

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

弁 照尅扣律治罪 換器物

官員離任除自置器血

家人毀盜在官物件照毀盜官

外署內一應物件俱清

物律治罪仍着落舊任官賠補

載簿籍移交接任官

工

衙署官物

四

一應 是係年 詳明委勘 准其借動司庫閒款計所得養

官署 歲久遠 將亟應拆 庶限以十分之二道府不得借本員陞

照例 必須拆修 辦公樓 至一千兩以上首領佐雜不得調事故

自行 卸購料 止房間 借至二百兩以上道府州縣限後任接

粘補 大修者 節估計 三年丞俸限四年按季扣還佐扣

學政 照道府衙署之例借項修葺所借銀數并扣還年限照道府辦理

衙署 一千兩以下限五個月修竣 年終彙造簡明冊將修竣起扣月日按款數
二百兩以下限三個月修竣 叙于修竣日起扣養廉故意延緩查明恭處
工竣限內坍塌倒壞後任官查明原案估至冊外零星粘補各工非新建
保固計工料詳明委勘切寔着落原辦官大修可比現任地方官隨時自
限期照數賠繳將扶同出結官報部查叅行粘補毋庸另立保固限期

新修城工以 著令經 舊城隨時粘補倘不遵限修整致有 責令巡道于盤查

三十年為率 手之員 倘有坍塌需費續坍立即嚴叅將前 巡歷之時嚴行稽

如未逾年限 賠修 在三百兩以內後所辦工段一并賠 查督令修葺

復須修葺 限四個月修竣修完固方准開復 倘地方官因循怠 借修

地方官正在興工尚未竣工遇有 陞遷事故將所修城垣丈尺報明 倘地方官因循怠 城各照私派

督撫造入交盤冊內移交接任之 忽不實心任事將 色科例革職

員俟續修完竣將修理過工程分 未修城垣程報修 派民擘問

別新舊造具總冊報部 完者革職 間

應修城垣如物件本 工程浩 道府酌量隨時草率 該道府扶一併

不甚多易于採辦者 大採辦 親往據實確查偷減 同混冒狗

侯購辦齊全詳報道 需時者 督令承修之員即行 隱不報 叅追

府查驗興修 趕修完竣 詳叅 隱不報 叅追

城郭等項限內坍塌知府隱匿不報革職道員降三級調用

工 城工

緊要工程必

須修建者督

撫將情由聲

明分別題咨

工如係緊工令其

程一面與修於題

題銷時查核

估若係緩工造冊

到違例即於估冊

部內指駁俟估冊

核定方准與工銷

工部

可緩工程地方官申報督撫統於歲底將應修

各工於存公銀內通盤計算彙冊題報俟覆准

之日酌量先後陸續造具估冊咨部次第與修

工程

報銷如工程改易有詳盡者就原冊將應

之冊增減續估之處駁之款粘簽指示令

與估令其先行報部其照簽改正另造妥

冊相於報銷冊內詳冊同原冊一并繳部

符按細聲明工部另查核如駁款無多則

行查核開單指駁令其照單

聲明毋庸另行造冊

修建工程

六

工程應減應
修皆係隨時
辦理毋庸先
核估冊
工程此小粘補
需費無多即行
照估全給
銀數在千兩及萬兩以上酌量先
給數分辦理完竣報銷如實在與
例相符應行准銷照數找給或與
例浮多應行核減即於此內扣除

此小
如有冒銷草率
凡彙案題准工程不拘幾
等獎立即指叅
屬如有先行完竣者即行

照例
管府州道員於
工竣日親臨提
如果合式出具
造具冊結准其陸續咨銷
委員
實查驗
並無浮冒捏飾
不必守候齊全稽遲時日

查勘
印結附冊報銷

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
領帑侵蝕及私逃者
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贖治罪

直隸民修堤埝疏濬築堤實土一方連夯礮
俱以米一石折銀

河渠原不給工價歎給米三升九合
一兩事竣核實報

歲民食維艱照
欽開河旱土每方給米三
銷於公項下動撥

工例酌給十分之三升水方給米四升五合

民堤民墊應行修
每方准銀三分八厘加夯礮
各省
照官河官堤土方

築民力實不能辦
銀一分共給銀四分八厘
民堤
工價給予一半

者照以工代賑例

官修工程
各省題報
民間堤埝原無給價助修之例年歲
偶被偏災

無論緩急
三程將官
偶歎給發半價至被災深重而工程
所做工程

具照定例
修民修遵
又係有關蓄洩機宜急應修理及名
又非迫不

辦理不必
何例辦理
募興修而替作之人未必即係應修
及待仍照

援引以工
之處逐一
比堤之人給發半價恐尚不敷督撫
例給發半

代賑之例
聲叙
將實在情形并作何悉心籌畫酌議
價與修

彼此牽混
以工代賑
辦理之處疏內分晰聲叙
七

工

盜決官

盜決民間

河防者

杖一百

圩岸陂塘

杖八十

因而殺傷故決

徒三年

故決圩

減二等

因而

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渰

坐贓論

鬪殺傷罪漂失計物價

准竊盜論免刺

人者

沒田禾計物價重于杖者

坐贓論

一等

贓重于徒者

准竊盜論免刺

以故

盜決河南山東等

發邊衛充軍

盜決格

發附近充軍

殺傷

處臨河大隄為首

發邊衛充軍

月等隄

發附近充軍

論

故決盜決河南山東等處濱河各隄并阻絕

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

開官人等用草捲攔開板盜

泄水利串同取財

犯該徒罪以上

軍民俱發邊衛充軍

河南等處盜決故決隄防毀

害人家漂失財物渰沒田禾

二

盜決河防

八

走拒捕 於本罪上加二
等罪止滿流

人至折絞候捕人斬次為
傷以上者 從各減一等

罪人持杖拒捕捕者格殺之
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
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
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

論 勿論 或折傷者
論 執及雖逃走不拒各以問應死杖一百折
捕追捕之人殺之殺傷論而擅傷勿論
殺

賊犯持杖拒捕 不論事主隣
為捕者格殺 佑俱勿論
一時拒傷兵役捕傷人本例

擬以斬决

携財逃遁隣佑人等
直前追捕倉卒毆斃
賊勢強橫不能力擒
送官以致毆打戕命

照事主毆打
至死減闕殺
罪二等滿徒
強違兇致斃

業已拏獲輒復疊
毆或捕人多於賊
犯倚眾共毆及恃
而擅殺擬絞共毆
之餘人杖一百

刑三

拒捕

四七

竊盜棄財逃走事 主追逐如逞兇執 持金刃致傷事主 姦夫拒捕刃傷 應捉姦之人	其餘罪人拒捕 傷非事主及應 捉姦之人毆所 捕人至折傷及 殘廢篤疾在折 傷以上	非折傷仍加本 罪二等問擬 絞候
罪人已獲捕後 借稱設法制縛 誤傷其命者	仍照已就拘執而 殺之律以聞殺論 倘捕役受 人賄囑將 罪人致死	照謀殺人首 從律治罪
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其同在一處或三五成群雖 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覩即係同惡相濟法所難寬		斬決

黃河堤岸定限保 固一年運河堤岸 定限保固二年	如黃河堤岸半如黃河堤岸過如過年 年內運河堤岸半年運河堤岸限沖決 一年內沖決者過一年沖決者者	並職戴罪修築 住俸工完開復 罰俸一年
經修防守同知通判州縣等官革職 分司道官	降四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並職戴罪修築 住俸工完開復 罰俸一年
總河 直隸河工分為四局一 切河道工程該管官各 分工段照例保固如係 一年限內沖決者	該管官降三級調用一年革職戴罪修濬 河道 降二級調用外沖住俸督修 總河 降一級留任決者免議	並職戴罪修築 住俸工完開復 罰俸一年
北保 永定河新修工程 北運河工程	子牙河 天津以南運河新修工程	限內沖決 著落承修 官賠修
河工保固		九

河庫出納係河道專司領給做工

係廳員職掌其微員未弁以及効

力人員止令防守險工催償夫役

及押運物料不得輕給帑金或果

有才具堪用家道殷實之員該廳

親具保結申詳該道轉申該督方

准給發如濫委匪人以致工程不

完虧空帑金將本身革去職銜限

一年追完復還原職

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

八月內預動銀兩給發購

辦按漕規價值據實秤收

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

並無短少印甘結存案

逾限不完

再逾限不完

如又限內不完

如仍不完

將該廳官革職戴罪勒限

一年賠完開復

廳官革任該道降四級賠

完准其開復

該道降四級調用該督降

一級與道廳一體同賠完

日該督准其開復

該督每案罰俸一年仍着

該督及道廳同賠還項

倘盤查缺

少扶同徇

隱及有覆

爛侵欺等

獎

如過限發

銀購辦遲剩查實數出具

滯分別查物並無虧空印

料

結呈報

文武汛員

上司一并

參處照數

分賠

工

承修河工

十

歲搶二修工程本年秋汛後十月
內題結于次年四月內造冊題銷
如逾限不題 將所用錢糧着落
受受之員賠還

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
倘有虧缺那 各塘保
承修之員專索請領不得 固限內
率混并領亦不得通融那 如有坍
用領後將辦過物料數目 查明工程堅固
申報上司委員查驗相符 錢糧俱歸實用
加具保結申詳貯用 隱一并參處 員賠修
取結保題免賠 有坍塌題
參賠修

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
督撫等委員確查工段丈承修之員
尺椿埽料物如果與所估照溺職例
相符核實具題發帑興修車職
如估計過多數目不符 扶同調用
不歸實用以
限追賠

興舉大工附近地方官不協同設法募夫及急需柳州縣
葦等項物料不速協買上緊解運以致違悞河工 道府 降三
官員奉修冲决地方催夫不登或令挑淺不行挑者或稱非係州縣 降二
本汛推卸或將柳埽椿木等物不行實解送以致遲悞河工 道府 降一
河工承修各員採辦料物如有奸民串
保領銀侵分入已以致虧帑誤工該總
河將承辦官查究仍將虧帑奸民除州
縣詳查這比倘有物縱查奏議處
應追銀兩逾限不完原領官名下追賠

河上緊要工
倘造之人斬候
程如有浮議
動眾以致眾
力懈弛者
附和傳播工所枷號一月杖一百
代催勒
一名者
枷號一月杖一百

已成房屋無礙堤工免其
遷移如有違禁增蓋者
驅逐治罪
狗縱容
分別議處
隱官弁

承修河工
十一

河工堤岸冲决河流不移者

限内不完

如限内不完

管河官

草職戴罪勒限半年賠修草職

未完工而分司道官照狗庇

分司道官

降四級督賠完工開復

降四級調用程仍令不行揭報總例議處

總河

例無處分

降一級留任賠修

河不行題恭

河水漫决河

限年之内令經修之官賠修

如遇年限漫

令防守之官賠修

流不移者

决不移者

工程不

則於賠修之前暫停治罪

如不堅

修工處所錢

堅固若

令其賠修堅好免其議處

固仍怠則治其罪

嚴行治罪

賠修者

忽草率

不能賠修者

河工修築不堅

另派賢員給發

如限内逾

交刑部治罪未完銀兩着落

致有冲决力能

不能賠錢糧修築將所

全完准不

家產賠還如家產不能賠還

賠修者另派賢

修者題用錢糧勘限一

其開復完

者着落發錢糧之上司賠還

員其賠修

沿河州縣遇有報淹之處地方官會同

如有隱瞞民灾照報灾怠緩例議處

河工親履確勘被淹根由據實通報

其妄報被淹者照溺職例革職

工

漫决賠修

十二

年限內本官所修堤岸冲决隱
匿不報另將別處申報冲决者
修防各官革職
道司
降五級調用
河
降三級調用

河工堤岸冲决該管官
降三級調用
冲决地方限十
日內申報如過
降二級
知府在地方
之責如遇冲
决等事
照道員
處分

官多報者
總河
降一級留任
十日申報者
調用
决等事
倘

黄河一年之內運河
如黄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
三年之內堤工陡過令承外堤工陡遇冲决而該管各官其承修總照狗庇
冲决而所修工程實修官實係防守謹慎並未疎虞懈弛防守各
河例議處
係堅固工完之日經賠修若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員俱革
督所修工
總河督撫保題者
四分守各官其賠四分內
職留任
撫程仍照

修築錢糧供備實用工其餘河道
知府
共賠二分
其餘
戴罪効
無
定例勒
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
分司
同知守備
共賠一分半
六分
力工完
無
今各官
遇冲决者總河等將冲决
通判知縣
准其
之日方
題
分賠還
决情形并該員工程果開銷
縣丞
干把總共賠半分
開銷
在開復
不項
無浮冒之處據實保題
主簿
干把總共賠半分
河員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侵蝕錢糧者於工程處正法

不先事修築河堤
各管五十
若毀害人家
杖六十
因而致
杖八十
其暴水連雨
防及修而失時調
漂失財物
傷人命
損壞堤防非
不先事修築圩官
管三十
因而淹沒田禾
管五十
人力所致者
勿論

岸及修而失時吏
管三十
因而淹沒田禾
管五十
人力所致者
勿論

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開夫溜夫
發附近充軍
管一各不
問罪初罪一月發落

二名之上撈淺舖夫三名之上
管一各不
問罪初罪一月發落

建省歲修隄勝如有措勒
照河工包攬開夫溜夫撈淺舖夫例分別名數定擬

業戶將夫土包折銀錢者
管一各不
問罪初罪一月發落

豫省水利有動用帑
倘不預行修築以
該管

項者承修各員果能
致田畝被淹即將
錢糧工承修之員照侵欺河各官照例

實力辦理保固三年
各員分別議處
程不能工錢糧例參革治罪拘隱議處

之後核題交部議叙
完固
不報

堤岸不預先修築 以致漕船阻滯	經營官降一級調用 該管官 罰俸一年	河 罰俸六個月
堤岸承 工程修罰俸再限降一級修官	如承 條革職裁罪之員 半年限 內不完 降一級調用	
俱限各一年 三月 調用 其降 工程另委別官	限三月完 罰俸一年	
半年官 完工督	完工 督修 所屬官員 工程一年 內不完 降一級調用	
如限修罰俸 如不罰俸 道府	內不完 降一級調用	
內不逾六月完 一年 若係限內難完大工該總河預先題明 完 府	不必拘定四個月之限	

修築堤岸照修築工程之例量工程之大小緩急酌定限期於估報案內聲明并委員督令其及時趕辦

新開堤岸工程有開河工之處如有貽誤俱照例分別議處仍查明著落賠修毋庸更定外其水田溝洫經工員營該治完竣交與地方官收管令管各州縣官將所管水利管田道頃畝數目實在有無修廢於每年底逐一造冊申報該管河道查核如該管州縣不能經理修濬以致河道溝洫淤塞坍塌已開水利荒廢照墾地復荒之例	州 降三級 俱勒限一年不 降三級 調用	縣 住俸 督令疏濬開 墾限內開完 完 降一級 調用	州 縣規避處 照溺職例議處	分造報不實 該管道不揭報 該督撫不題參 俱照狗庇例議處
---	---------------------------------	---	---------------------	--------------------------------------

水利管田

各處河管每兵一名每年種柳一百株必加意

培養成活倘有玩悞懈弛不實心培植不能如

數栽植及補栽柳株成活不及一半或河兵內

有將附近民柳借端砍伐即將河兵究處

停止舊漲河灘方易長發黃河灘地變遷靡常逐年坍塌額地

官民漸少且托河工弁兵代為栽植以細小嫩枝混插充數次

捐款年春末夏初幸而成活即可議叙查驗之後報銷者絕不

柳樹照管造經歷三伏水漫沙積漸次枯息實屬有名無實

不能專汛千把總罰俸一年

如數

栽種兼轄守備

罰俸半年

惟兵丁額栽

之柳事有實

際永久遵行

官員損	成活	一	紀錄一次
資種葦	成活	二	紀錄二次
	成活	三	紀錄三次
	成活	四	加一級

河工種柳種葦

十五

河統于夏秋核明工程限十二月逾承辦之該降三級未完物着落接任之員押
工之險易需料之多寡底全數到限廳州縣調用料如果令參員催追完報
歲酌定銀數著於四齊貯工不不道府對俸一實欠在侵那虧空題恭員
搶五月間發辦准展限完年民在蕩治罪

修責令文武廳廳員預備物料啟內守備容隱廳員應降三
辦管分別專管不能依限全到守備不報上司級調用者將降一級
料兼轄稽查據實揭報只參廳員查出兼管之守備留任

修做掃廳員據實廳員容隱守備應降一級調該管各道不時赴工所報不實除處
工不能揭報只參不報上司用者該管之廳員定力查勘出具印結分廳管外仍將
如式守備查出罰俸一年呈報該督親勘該道照例查議

修建如銀數百兩至數十兩并毋論其餘一切工程毋論正
工程河工每年歲搶修十月題多寡項權項一千兩以上督
動用估次年四月題銷以及各奏明撫先行專摺具奏
錢糧省動用耗羨等款辦理核實題

工 承修河工案卷

十六

河工歲報錢糧俱著次年全數查明于第三年正月開印後具題逾期查驗

內外各工除每年動支額設歲脩銀兩分別脩理並零星粘補各工仍照舊例辦理外

挪移新建拆卸大脩之工屋墻地脚俱屬一律重新何至甫逾三五年遽煩覈治應自完工之日起責令保固十年倘銀內些小滲漏損壞應令現任官隨時粘補無庸另議

並令各該管上司于一切估修案內先將大脩小修原逮年分分晰彙叙由部覆核辦理

工
工程保固賠修

Seal impression in seal script (Zhuanshu) characters, likely a collector's or library's seal.

Red seal impression in seal script characters, likely a collector's or library's seal.

